

高雄市人權委員會
第4屆第2次會議資料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編印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5 日

目 錄

壹、高雄市人權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委員會議程序.....	1
貳、高雄市人權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委員會議議程.....	2
參、高雄市人權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委員會議紀錄.....	3
肆、報告事項	
一、高雄市人權委員會歷次會議主席裁示暨決議事項追蹤管制表.....	9
二、各機關推動人權業務執行概況報告.....	15
(一) 報告單位：民政局.....	15
(二) 報告單位：教育局.....	22
(三) 報告單位：社會局.....	31
(四) 報告單位：勞工局.....	55
(五) 報告單位：衛生局.....	69
(六) 報告單位：文化局.....	74
(七) 報告單位：新聞局及高雄廣播電臺.....	75
(八) 報告單位：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83

高雄市人權委員會
第 4 屆第 2 次委員會議程序

- 14：30-14：35** **主席致詞**
- 14：35-14：40** **頒發第 4 屆委員聘書**
- 14：40-14：45**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 14：45-15：40** **報告事項**
- 15：40-16：00** **臨時動議**
- 16：00-** **散會**

高雄市人權委員會

第 4 屆第 2 次委員會會議議程

時間：105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第一會議室

壹、主席致詞

貳、頒發第 4 屆補聘委員聘書

參、宣讀上次會議紀錄（請參閱第 3-8 頁）

肆、報告事項

- 一、歷次會議主席裁示暨決議事項追蹤管制辦理情形（請參閱第 9-14 頁）。
- 二、各相關推動人權業務執行概況報告（請參閱第 15-85 頁，由民政局、教育局、社會局、勞工局、衛生局、文化局、新聞局及高雄廣播電臺、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報告）。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高雄市人權委員會

第 4 屆第 1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高雄市政府第一會議室

主席：陳委員兼召集人菊(2 時 30 分至 3 時許副市長立明代，3 時至 5 時 5 分社會局姚局長雨靜代)

記錄：潘怡璋

出席委員：陳清泉 朱立熙 楊富強 台邦·撒沙勒 李佳燕 蔡麗玲

姚雨靜 范巽綠(戴淑芬代) 張乃千(陳淑芳代)

李煥熏(曾玉娟代) 許乃丹 丁允恭(任啟桂代)

谷縱·喀勒芳安(周琪絜代)

列席人員：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黃虹堯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葉建良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宋中仁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鄒金玉 石曉青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王小星 許維琪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鄭清山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陳宗惠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利明輝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謝玉粟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邱招芳

高雄市政府兵役局 陳櫻雪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王志平

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劉毓琳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李語宸

高雄市政府政風處 王作勇

高雄市政府新聞局 蔡瑜倫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黃有祿 李旭琪 吳允彤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陳世彬 陳永欽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林玉霞 林麗玉

高雄市政府秘書處 于榮掘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賴淑琴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王嘉震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許清假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劉國雄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鄭明輝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林怡鈴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林志嫻

高雄市人權學堂 黃旭初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陳綉裙 劉蕙雯 王同選 張雅婷 潘怡璋

壹、主席致詞：

- 一、本次是第 4 屆第 1 次會議，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出席，高雄市政府最近幾年一直努力將人權業務邁向國際，人權是普世的價值，高雄市是推動人權交流的城市，今年 228 事件 69 週年社會局、文化局、民政局特別邀請韓國人權委員會前委員長及二位專家學者到高雄訪問交流，讓共同經歷威權走向民主的國家和城市在人權議題上交流，促使這個普世價值落實市民權益。
- 二、高雄市特別重視人權教育，教育局整理了高雄市的人權景點，完成人權景點地圖透過教具設計做成人權大富翁，讓新的一代經由多元活潑這樣桌遊的方式認識更多有關人權的歷史文化走出悲情，值得推廣，人權學堂也透過很多方式推廣人權教育。
- 三、陳市長從政至今就以照顧弱勢保障人權為目標，除了政治人權外，有關經濟、從性別及新移民等生活層面的人權議題，都是高雄市這個人權城市所應努力的方向和目標，各局處都應共同努力達成，感謝過去很多專家及各位委員共同關心提供更好的意見，促進高雄市人權環境及價值的進步，謝謝大家的參與。

貳、頒發第 4 屆委員聘書

參、宣讀上次會議紀錄（請參閱第 3-7 頁）：

決定：同意備查。

肆、報告事項

- 一、歷次會議主席裁示暨決議事項追蹤管制辦理情形（請參閱第 8-12 頁）。

朱立熙委員：105 年 2 月 27 日(六)至 28 日(日)邀請韓國第 4 屆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長安京煥來台參訪，後續效應成效良好，安京煥委員長回國後公開發表對台友善言論，提供翻譯內容供大家參考。

陳清泉委員：編號 3，有關人權新聞獎作品光碟如僅放置人權學

堂，則來往旅客不易停留觀賞，建請人權學堂取得授權上傳公開瀏覽，提高得獎作品能見度，後續處理情形請告知提案委員。

朱立熙委員：編號 4，建議人權學堂經營銷售人權紀念品。

陳清泉委員：編號 8，7 月初是否全部搬遷安置完成？關懷小組是否繼續運作，運作期限為何？

朱立熙委員：編號 10，從 228 到美麗島事件完整文獻和著作如果可以匯整出版並於人權學堂販售，有助造訪高雄的旅客全盤瞭解高雄人權的整體面貌，尤其美麗島事件發生在高雄。

蔡麗玲委員：上述議題建議性別友善的面向，文化的、醫療的面向請一併考量。

決定：

- (一) 編號 1 至 10 除管。
- (二) 人權新聞獎作品光碟請民政局取得授權上傳供民眾觀賞，並書面通知提案委員。
- (三) 有關編號 10，請文化局參酌委員意見規劃，另請研考會資訊中心評估是否於市府網站提供點閱有關人權相關文獻照片資訊，供市民瀏覽。
- (四) 針對明（106）年 228 事件 70 週年各局處規劃執行，於下次會議報告，並由社會局彙整。

二、各相關推動人權業務執行概況報告（請參閱第 16-85 頁，由民政局、教育局、社會局、勞工局、衛生局、文化局、新聞局及高雄廣播電臺、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報告）。

蔡麗玲委員：去（104）年本市議會高閔琳議員質詢，市長承諾由副秘書長以上層級組成同志服務單一窗口事宜，請問目前進度為何？

台邦·撒沙勒委員：原住民權益、聯合國原住民權利宣言應予實踐，人權地圖景點無原住民相關歷史痕跡，原住民都市

居住人權未受關注，請教育局人權教育宣導內容加入對原住民 16 個族群的認識，認識文化是尊重與協助的起點。

陳清泉委員：保障精神醫療人權方面，面訪比率未達百分之 50，有無分級列管？前海軍民德訓練班環境維護保存應持續關注，並配合治安機關加強巡邏，避免之前火災事件再發生。

楊富強委員：為保障原民權益於少家法院設點，高雄地方法院即將分為高雄地院及橋頭地院，本市原住民轄區日後均屬橋頭地院轄管區域，請原民會接洽設立原住民服務站，協助原民朋友保障相關權益。

台邦·撒沙勒委員：建議原民工作方向，接受人權教育應著重有權力的人，司法院曾安排各級法官認識原民文化課程，成效良好，建議市府也積極開辦或推動，原住民人權是人權推動極為重要的一環。

決定：

- (一) 請民政局主責了解市府同志服務單一窗口事宜進度，並於下次會議報告。
- (二) 建議研考會參酌委員意見評估於擴大市政會議專題演講原住民文化教育，作為施政規劃的相關考量。

伍、臨時動議

提案一：韓國光州「世界人權都市論壇」人權文化考察案。

提議人：朱立熙委員(陳清泉代)

說明：

- 一、本週三(5/25)下午收到光州「世界人權都市論壇」主辦單位來信通知，今年的論壇改在 7/21~7/24 舉行。這次論壇與過去國際交流的型態有很大不同，比較偏重在人權都市功能的發揮(可能與尹壯鉉市長出身眼科醫師，並長期從事社會運動有關。)

二、論壇包括八項主題：都市與環境、都市與女性、殘障與人權、社會經濟與都市更新、老人與住居、都市與青少年、教育政策與校園自治、移民難民與人權。

特別會議包括：

1. 專家工作坊：「地方政府與人權指標」
2. 「地方政府人權委員會」會議
3. 「人權都市結盟」會議
4. 「公務員人權教育」論壇
5. UCLG-CISDPHR 雙年會
6. 社運團體（NGO）對人權政策的評鑑
7. 人權論文發表

三、由於目前只收到通知，仍未收到正式邀請函，受邀條件如何仍未可知；但因時間僅剩兩個月不到，建議市府方面應該及早做準備。從這次的議題看來，市府相關的局處包括：社會局、教育局、民政局，我們都有相當豐富的經驗與政策可以帶去分享，對與會各國都能有所啟發，同時也可吸取外國的人權經驗，希望也能讓人權委員與人權種子教師同行參加。

決議：經了解過去韓國主辦單位邀請本市名額為 1 名，本案俟接到正式邀請函後依程序辦理，並歡迎人權委員及種子教師同行參加。

散會：下午 5 時 5 分

高雄市人權委員會歷次會議主席裁示暨決議事項追蹤管制表

編號	次別 (會議日期)	指示事項摘要	辦理 單位	辦理情形	建議	
					除 管	續 管
1	4-1-1 (1050527)	人權新聞獎作品光碟請民政局取得授權上傳供民眾觀賞，並書面通知提案委員。	民政局	<p>一、經詢高雄市立空中大學，2011年至2013年辦理之城市人權新聞獎，其參賽者簽署之授權同意書僅供該校無償使用，未經著作權人同意，無權轉移授權本府；惟為提高作品能見度，由本市人權學堂連結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網站中有人權新聞獎之網頁，提供民眾點選瀏覽，另2015年作品亦一併上傳。</p> <p>二、上開辦理情形本局業於105年9月12日高市民政宗字第10531927000號函復知提案委員（陳委員清泉）。</p>		
2	4-1-2 (1050527)	有關委員建議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應發行專書宣傳及講述本市自228事件至美麗島事件之人權歷史，並納入105年228人權活動辦理之意見，請文化局參考評估辦理乙案，請文化局參酌委員意見規劃，另請研考會資訊中心評估是否於市府網站提供點閱有關人權相關文獻照片資訊，供市民瀏覽。	文化局	<p>歷史博物館歷年來共出版《停格的情書：高雄市政府政治受難者的故事》、《禁錮的青春，我的夢：高雄市政府政治受難者的故事2》、《政治標記：高雄市政府政治受難者的故事3》、《斷訊，無線電信所—解密鳳山招待所》、《臺籍老兵的血淚故事2》、《美麗島事件在高雄特展專輯》等書目，皆是紀錄戒嚴時期本市人權事件的第一手史料彙集。另本府曾委託中研院許雪姬教授進行二二八口述採訪，出版《高雄市二二八相關人物訪問紀錄》，是目前研究該事件最重要的專書之一。本館也將廣續推廣相關議題，並蒐集事件史料，俾利未來進行研究、出版與展示的業務。</p>		

編號	次別 (會議日期)	指示事項摘要	辦理 單位	辦理情形	建議	
					除 管	續 管
			研考會 資訊中 心	本府全球資訊網係提供各機關政策宣傳入口網站，有關人權相關文獻照片資訊彙整，宜由業務主政機關（例如：文化局、民政局、教育局、社會局等）建置主題網頁，資訊中心將提供技術協助訊息於全球資訊網呈現。		
3	4-1-3 (1050527)	針對明（106）年 228 事件 70 週年各局處規劃執行，於下次會議報告，並由社會局彙整。	民政局	<p>一、秉於跨域整合的理念，提供民眾對於 228 歷史的認識與瞭解，將結合高雄市歷史博物館於明(106)年 2 月 28 日（星期二）當日共同辦理「228 歷史行腳」活動。</p> <p>二、活動架構以參訪高雄市歷史博物館「二二八-0306」展覽，並邀請專業導覽人員，帶領民眾重回 228 歷史現場，導覽這些歷史場域，希透過專業解說，釐清並還原歷史原貌，進而激發民眾對於人權議題的重視及轉型正義的落實。</p> <p>三、導覽行程由高雄市歷史博物館出發，沿途經高雄中學、高雄火車站、柯旗化故居、高雄市人權學堂、高雄捷運美麗島站光之穹頂等地點。</p>		

編號	次別 (會議日期)	指示事項摘要	辦理 單位	辦理情形	建議	
					除 管	續 管
			教育局	<p>預計辦理活動-</p> <p>一、「原住民轉型正義」有效教學策略成長工作坊：</p> <p>(一)活動時間：明(106)年4月22日、4月29日及5月24日。</p> <p>(二)活動目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從教育出發，貫徹落實政府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政策。 2.從基礎教育做起，讓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的理念成為國民的基本素養。 <p>(三)活動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原住民轉型正義的理想與堅持。 2.從恢復原住民姓氏運動談原住民轉型正義。 3.原住民文化的復興與傳承高雄拉瓦克部落的轉型正義—請給我一個家。 4.教案/教學活動成果發表。 <p>二、走讀高雄人權景點遊戲模組教學推廣活動：</p> <p>(一)活動時間：明(106)年5月17日。</p> <p>(二)活動目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透過翻轉教學以及創新教學模式，引發學生學習興趣，提升教學成效。 2.鼓勵學生主動學習並發現問題，從生活中習得人權素養。 3.透過教學模組的推廣，協助學校推動有效的人權教育，降低行政作業的困難度。 		

編號	次別 (會議日期)	指示事項摘要	辦理 單位	辦理情形	建議	
					除 管	續 管
				<p>三、南向心政策-新住民人權議題有效教學策略工作坊</p> <p>(一)活動時間：明(106)年9月13日、9月20日、10月18日及11月8日。</p> <p>(二)活動目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透過對新住民人權意識的覺醒，提升教師對人權教育議題融入領域教學技巧。 2.藉由肢體的教學與示範，鼓勵教師將人權觀念帶入校園，提升學生對人權的尊重及認知。 <p>(三)活動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認識新住民文化與人權議題增能。 2.新住民文化肢體語言與意識抬頭。 3.我是？~繪本劇場偶來說故事。 4.公演~偶們都是一家人。 <p>四、人權教育議題「人權達人」深根校園宣導計畫：</p> <p>(一)活動時間：明(106)年4月19日、5月10日、6月7日、9月13日、10月11日及11月15日。</p> <p>(二)活動目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從勞動正義、環境正義、法治教育、媒體識讀、公民行動、人權教育教學策略面向，深究人權教育議題。 2.落實世界人權日理念推廣，增進師生公民行動力。 <p>(三)活動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海洋與人權】 		

編號	次別 (會議日期)	指示事項摘要	辦理 單位	辦理情形	建議	
					除 管	續 管
				2.【土地倫理與人權】 3.【經濟發展與人權】 4.【人權教育從品德涵養做起】 5.【特殊教育教師的人權觀】 6.【媒體訊息解讀與人權意識】 五、「人權教育示範學校」實施計畫： (一)活動時間：明(106)年8月17日至19日。 (二)活動目標： 透過美麗島站、橋頭站等地實際探訪，了解在地人權發展歷史，學生願意為人權發聲且建立尊重他人人權觀念，發展出善盡關懷互助之公民責任。 六、雄中自衛隊靜態史料展示，預計於明(106)年2月辦理。		
			文化局	歷史博物館歷年皆負責辦理二二八紀念儀式，明年將延續此議題，進行系列活動規畫，賡續人權推廣活動，來正視與省思時代的傷痕。		
4	4-1-4 (1050527)	請民政局主責了解市府同志服務單一窗口事宜進度，並於下次會議報告。	民政局	有關市府設置同志服務單一窗口部分，經本市105年8月25日性別平等業務分工確認會議，確認不再另外成立性別平等專案辦公室，將以補充業務協調機制方式取代，另有同志權益部分則由民政局擔任主責彙整本市同志權益相關措施業務。		
5	4-1-5 (1050527)	建議研考會參酌委員意見評估於擴大市政	研考會	一、本會業於104年10月1日，邀請台南市西拉雅文化協		

編號	次別 (會議日期)	指示事項摘要	辦理 單位	辦理情形	建議	
					除 管	續 管
		會議專題演講原住民文化教育，作為施政規劃的相關考量。		<p>會理事長-萬淑娟於市政會議專題演講，分享西拉雅原住民族的歷史文化；105年2月16日邀請資深駐德記者林育立，演講人權議題「從情治檔案開放看東德的轉型正義」。</p> <p>二、市政會議專題演講主題多元，後續本會仍將視機會規畫邀請，亦歡迎其他機關提供適切講座人選。</p>		

各機關推動人權業務執行概況報告

報告單位：民政局

壹、目前業務執行情形工作報告：

一、婦女人權：

社區內婦幼族群是社區內較為弱勢的社群，增強社區婦幼安全環境及安心生活之維護是不可或缺的，透過婦幼安全空間檢視，讓婦幼在城市中感受到無傷害、治安良好、友善安心的幸福，才是真正的「幸福城市」，由於社區婦女最能體會到婦女生活周遭的問題與需求，透過實際檢視行動，成為社區解決疑難雜症的「社區土地公與土地婆」即時通報協助市政改善成為幸福城市的眼睛。

目前辦理情形：

- (一) 本市各區公所婦女參與促進小組 104、105 年婦參重點工作為「婦幼友善安全空間檢視」。
- (二) 截至 105 年 10 月 7 日止，各區婦參小組檢視地點計有公園 64 處、公廁 25 處、道路 45 處、市場 18 處、活動中心 20 處、空屋 11 處、人行道 12 處、治安死角 3 處、交通號誌、校園、路燈等，計 245 處共 513 項待改善項目，並由區公所函報權管機關，追蹤改善情形，已獲改善約計有 332 項。

二、同志人權：

- (一) 同性婚姻依我國現行民法規定是無法登記，然基於尊重人權，相信真愛不分性別都應給予祝福，在不違反、不抵觸現行法令規範下，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自 104 年 5 月 20 起

受理同性伴侶戶政資訊系統所內註記之申請，並應當事人申請發給已辦理同性伴侶所內註記公文書，以利就醫療、社福、警政等事項應用。截至 9 月 30 日止共有 212 對同性伴侶申請戶政資訊系統所內註記，核發公文書計 127 件。

(二)本市同性伴侶戶政資訊系統所內註記之申請是全國首創，實施後各縣市紛起倣尤，臺北市、臺中市、新北市、臺南市、嘉義市、桃園市、彰化縣、宜蘭縣、新竹縣等 9 個縣市先後陸續實施。另為便利已實施同性伴侶註記縣市之同志得就近申請註記，本市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與臺北市跨域合作，4 月 15 日新增臺南市，7 月 15 日新增臺中市，9 月 1 日新增彰化縣，其他已辦理同性伴侶註記縣市亦與本市積極商議新增跨域合作辦理同性註記事宜，這項跨域合作對於同性伴侶權益及促進性別多元文化，深具意義。

(三)本局為尊重多元性別族群權益，每年定期辦理「高雄市同志公民運動」，提供同志族群、跨性別等多元性別者一個發聲的平台，105 年同志公民運動-為愛連結在港都 一起來敢曝！活動內容分成三大項，分別於 10 月 21 日假高雄市人權學堂辦理聯合記者會及論壇；11 月 5 日假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辦理「多元性別的親密關係對話-電影放映暨映後講談」，放映今年酷兒影展最新作品《筑位》與《索多瑪的貓》；11 月 12 日假大魯閣草衙道草衙劇場舉辦「最佳港都扮裝皇后/國王選拔活動」決選活動，期盼透過活動的舉辦讓市民有機會接觸多元性別族群，瞭解跨性別、不同性傾向選擇的朋友，進而尊重且重視他們的人權。

三、新住民人權：

本局為尊重新住民人權並為協助新住民儘速適應在臺生活，以及提供新住民者生活諮詢，開辦一系列新住民服務措施：

(一)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設置「新移民生活諮詢服務窗口」於 104 年 11 月至 105 年 9 月間共計服務 1,138 件。

(二)105 年 3 月至 10 月申請新住民發展基金管理會補助辦理一系列新住民服務計畫，有「我的家鄉·你的國度~文化美食齊步走計畫」、「新住民社區環境關懷教育訓練計畫」、「新住民社區巡禮及體驗多元文化活動計畫」，共計有 507 人次新住民及家屬共同參與。

四、人權學堂：

高雄市人權學堂以「人權知識轉運站」的概念下，逐步進行宣導推廣，於 105 年 4 月至 105 年 9 月期間已辦理完成之各項人權活動詳如附件。

貳、未來工作規劃方向：

一、加強婦女人權保障，結合婦參重點工作「婦幼友善安全空間檢視」，找出並標示、紀錄社區內之治安死角及容易發生治安問題的區域空間，至 9 月底共繪製 42 份「社區安全檢測地圖」，續將利用區公所各項集會及大型活動宣導、請里鄰長協助宣傳、於學校周邊發送地圖予家長及學童注意安全並張貼於公所網站、公佈欄、學校網站、里辦公處及里政資訊網廣為宣導。

二、為推廣同志人權，規劃自明（106）年起開放讓同志伴侶參與每年由市政府舉辦的市民集團婚禮活動，以落實人權友善城市之政策目標。

三、依據本市 105 年 8 月 25 日性別平等業務分工確認會議決議事項，新增同志權益工作項目，本局刻正規劃召開同志跨局處會

議，彙整本市同志權益相關措施。

四、持續辦理各項人權活動，且為提升本市人權活動內容之廣度，將以跨域整合的理念，結合各領域共同辦理相關人權議題活動，盼能吸引民眾目光及增加參與度。

附件、105 年 4 月至 105 年 9 月高雄市人權學堂活動

日期	主題	參與人數	活動內容概況
4/7	紀錄片播放暨映後座談： 《自由時代-鄭南榕 1947-1989 與他的時代》	25	播放《自由時代—鄭南榕 1947-1989 與他的時代》紀錄片，片中訪談了鄭南榕的親友、雜誌社同仁與黨外同志，紀錄當年自由時代雜誌的歷史意義，與他們推動民主、轉型正義的時代軌跡。當日並邀請當年突破黑名單返國參加鄭南榕葬禮的文史工作者陳婉真女士進行映後座談。
4/14-15	105 年中小型營業場所建構無障礙友善環境-宣導訪視員說明會暨培訓課程	20	社團法人高雄市身心障礙團體聯合總會辦理建構無障礙友善環境說明會及培訓課程。
4/23	講座： 看見豐美的歲月-漫談「金蕉傳奇」的寫作和吳振瑞的故事！	20	「香蕉大王」吳振瑞是促使台灣成為香蕉王國的大功臣，半世紀前卻因「金碗案」入獄，為台灣香蕉留下一段曲折歷史，也因此摧毀台灣香蕉王國的美名。當日由報導文學作家黃旭初先生講述當年「剝蕉案」的重重內幕，深刻分析當時的國際情勢與社會現況，在高壓統治下的人民如何與官方共舞。
4/29	講座： 《從二二八到白色恐怖消失的高雄精英》	25	邀請台灣文史學家陳銘城先生，講述二二八時的血腥屠殺，以及白色恐怖時期的濫捕濫刑，過程中曾遭逢政治迫害而消失的高雄人，其中亦不乏各行各業的菁英份子，包括高雄大榮高工創辦人李天生、詩人藍明谷、還有留日回台謝桂林醫師及擔任藥劑師

			妻子林素愛等人的故事。
5/14	講座： 《我的黨外青春：黨外雜誌的故事》	20	邀請《我的黨外青春：黨外雜誌的故事》作者廖為民先生講述當年黨外雜誌在追求民主、自由道路上與人民共同努力爭取權益的青春歲月。
5/15	座談會： 街頭運動的年代	20	邀請戴振耀及邱萬興兩位長期關注台灣社會街頭運動者，以其親身經歷講述街頭運動的年代，並獲得現場觀眾熱烈迴響。
5/18	長照政策與社區照顧	20	小鄉社造志業聯盟舉辦社區照顧人力議題的系列講座，邀請屏東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林秀芳主任，帶領大家了解台灣的長照環境與相關政策。
5/21	【烈焰·新生】 -2016 春祭.台灣兵暨許昭榮紀念音樂會	60	邀請台灣民謠爵士樂團、輕鬆人聲樂團及希巨蘇飛等人，於高雄市立戰爭與和平紀念公園以音樂演奏、演唱方式，讓民眾重新認識台灣老兵，試著撫平台灣老兵過去那段傷痕累累的歷史。
5/25	最好的道別-安寧療護與臨終	20	小鄉社造志業聯盟舉辦社區照顧人力議題的系列講座，邀請張啟華文化藝術基金會許禮安醫師講述安寧療護相關議題。
6/26	紀錄片播放暨映後座談： 不排除判決書-陳龍綺冤罪平反與平反後的人生	15	播放紀錄陳龍綺冤罪平反的紀錄片「不排除判決書」，並由陳龍綺與台灣冤獄平反協會執行長羅士翔與與會者共同探討台灣冤獄，讓我們重新思考如何減少冤獄。
8/6	環境講座： 「一起去碳遊，環我天空藍」	20	邀請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分享目前空氣污染的現況及相關法令規定，藉以呼籲共同關心並正視環境正義與環境人權等議題，及其因應對

			策。
8/26	環境講座： 「有毒爐渣何處去?-談中鋼轉爐石非法回填農地」	15	爐渣亂倒是目前台灣環境污染的嚴重問題，本次講座邀請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陳建州檢察官進行案例講解，並由成功大學法律系王毓正教授就法規及制度面進行分享。
8/14	814 紀念終戰 71 周年活動	25	邀請基進黨、文學台灣基金會、台獨聯盟等團體，與台籍老兵及遺族等，於高雄市立戰爭與和平紀念公園向歷代戰歿將士英靈致敬，並發表〈追思戰爭苦難，重建自己歷史〉宣言。
9/4	民主向前行-從高雄二二八到美麗島事件	30	在陳青泉老師的帶領，以「城市導覽」的方式閱讀高雄的城市紋理與歷史脈絡，藉由參訪民主運動事件發生地，有更深層次的認識與體悟。

報告單位：教育局

壹、目前業務執行情形工作報告：

一、反毒教育：青少年違犯毒品三級預防措施。

(一) 一級預防(教育宣導)：

- 1.各校擬定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工作計畫並成立任務小組，掌握相關數據及重大個案事件。
- 2.建立學校反毒種子團隊，編輯或應用反毒教材，強化反毒宣導活動，105年度4至9月辦理各級學校「加強教育人員反毒知能」研習計133場次，5,836人參加；學生「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教計110場次，19,272人參加。
- 3.結合校內外、民間機構、社團、及社區資源共同辦理多元化之促進健康、遠離毒品誘惑之動靜態活動，105年4至9月計辦理5場，25,620人參加。

(二) 二級預防(關懷清查)：本局藉由實施特定人員尿篩、宣導鼓勵學生坦承用藥、與檢警建立通報平台等多元管道特定人員檢討原則及尿液篩檢時機如下表。

特定人員檢討原則		
類別	條件	行為
1	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之各級學校學生(包括自動請求治療者)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復學之學生，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採驗者。	
3	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各級學校學生。	1.學期間復學生。 2.經篩檢量表測出有濫用藥物傾向者。 3.曾遭警方查獲進出特定場所者。

		4.長期缺曠或無原因缺曠課三日以上者 5.家庭背景複雜或家庭有用藥紀錄者。 6.曾深夜逗留不當場所者。 7.精神或行為異常有吸食毒品之虞者。 8.施用或持有不明藥物，導致行為異常者 9.經家長要求者。 10.同儕反映經導師調查有疑慮者。
4	前三款以外之未成年學生，各級學校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檢驗，並取得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者。	依行政院 103 年 1 月 28 日院臺法字第 1030121632 號令修政發佈施行
5	各級學校編制內校車駕駛人員。	

尿液篩檢時機

對象	尿篩方式	尿篩時機
特定人員	指定尿篩	1.連續假期後。 2.每年至少實施 2 梯次（含）以上，送檢驗機構檢驗。
	臨機尿篩	1.每「月」至少執行 1 次。 2.以『尿液快速檢驗試劑』，由學校自行辦理初篩，如呈現陽性反應，則送檢驗機構進行複驗。 3.檢驗機構複驗呈現陽性反應，則納入春暉小組輔導戒除。
春暉小組 （藥物濫用個案）	臨機尿篩	1.每「週」至少執行 1 次。 2.以『尿液快速檢驗試劑』，由學校自行辦理初篩，如呈現陽性反應，則送檢驗機構進行複驗。

3.三級預防(春暉輔導)：

(1)常見毒品種類及分級如下表，目前青少年最常使用之毒品為 K 他命，比例高達 86%。

級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混合
----	-----	-----	-----	-----	----

種類	海洛因 嗎啡 鴉片 古柯鹼	安非他命 搖頭丸 大麻 搖腳丸 液態快樂丸 速賜康	K他命 FM2 喵喵 一粒眠 紅中 小百板 青發	煩寧 蝴蝶片	目前市面已出現將各級毒品混裝之「咖啡包」
----	------------------------	--	--	-----------	----------------------

(2) 發現學生施用毒品者，應召集導師、輔導教師(必要時得加社工人員)、學務人員、教官、家長(或監護人)或相關人員等共同組成「春暉小組」實施輔導三個月，並至教育部藥物濫用系統登錄管制。

二、人權教育

(一) 人權教育宣導

1.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持續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宣導，以說明會或講習辦理之學校計有勝利國小等 95 校、以媒體宣導辦理之學校計有九如國小等 55 校，以文字宣導辦理之學校計有左營高中等 106 校、以口頭宣導辦理之學校計有明華國中等 218 校、以電子化宣導辦理之學校計有忠孝國中等 120 校、以有獎徵答辦理之學校計有中正國小等 27 校、以讀書會方式辦理計有興仁國中等 9 校、以其他方式辦理之學校計有高雄女中等 50 校。
2. 為增進學生瞭解高雄市人權歷史的發展，並提供學務工作推動人員相關人權工作之知能，本局於 105 年 4 月 26 日假捷運美麗島站光之穹頂廣場舉行「走讀高雄人權景點教案推廣」活動記者會，與會人員包含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成員、人權委員會委員、國中小候用校長及教案示範與觀摩學校之國中小師生，共計有 90 人參與。

- 3.為推動法律教育與預防犯罪，擬透過法律常識比賽，讓青少年認識生活上的相關法律常識，提升青少年的法律素養，本局與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等單位於105年7月12日與16日合辦青少年生活法律搶答比賽。本次活動共有43隊報名參與，參與人數計有258人。
- 4.為透過人民參與參與審判活動，提昇人民對司法的信賴，使判決結果能貼近民意，並透過教師的實際參與，向學生推廣人民參與審判概念，進而落實法治教育觀念。本局與高雄地方法院、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於105年8月4日與5日合辦「人民參與審判」系列活動。透過學校教師實地擔任陪審員，參與「模擬審判」過程，理解「人民參與審判」之精神與做法，進而向青年學子分享，使法治改革之觀念得以普及。
- 5.於4月7日、8月13日及8月20日針對幼兒園教師辦理三場次性別平等教育研習，針對「從繪本談兩性平等」、「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幼兒性別教育融入課程」三議題，增進教師與教保服務人員對於性別平等教育的認識，並提升幼兒園親師及親子對兩性平等之觀念，建立學校社區家庭間良好互動。

(二) 友善校園學務工作

- 1.辦理正向管教相關活動：105年6月23日辦理推動修復促進者經驗推廣座談會，邀請本市友善校園學務中心承辦人與現場教師參與，並邀請旭立基金會王嘉正主任與台南市政府教育局學諮中心金梅仙主任，分享修復式正義理念推動的經驗和案例分享。
- 2.105年8月9日於義守大學舉辦「105學年度第1學期公私立高中職學務主任工作會議」，推動友善校園學務工作實務傳承，於該會議中宣導友善校園學務工作（含霸凌防制、正向管教、校

園人權環境指標及人權兩公約宣導等議題)。

- 3.105年8月9日於本市港和國小舉辦「105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國民小學學務主任暨生教組長傳承研習」，推動友善校園學務工作實務傳承。
- 4.105年8月23日於本市後勁國小舉辦「105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國民小學第二場學務業務工作坊」，於該工作坊中宣導友善校園學務工作（含霸凌防制、正向管教、校園人權環境指標及人權兩公約宣導等）。
- 5.本市各級學校校長於105學年度上學期開學第一週（8月30至9月2日）「友善校園週」，親自對全校師生宣導友善校園週之意義、紫錐花標誌、反毒、反霸凌及防制藥物濫用等議題，並就防制校園霸凌投訴管道與應有之作為及責任等加強宣導；老師也更了解正向管教的重要性，並落實執行，亦積極於班會帶領全班討論並分享加強反毒與拒毒知能教學。
- 6.本局持續配合教育部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執行，協助學校推動人權教育及公民教育實踐，深化師生公民素養，並教導學生具備人權公民之尊重關懷的理念及態度。

（三）防制校園霸凌

- 1.105年4月與10月進行各級學校執行校園生活問卷普測調查，以落實早期發現早期處理輔導機制，倘學生發生疑似被霸凌之情形，學校應介入調查協處，並持續關心並輔導學生在校情形。
- 2.本局持續利用各種會議場合，如校長會議、學務主任工作坊等，加強宣導並討論霸凌處遇議題及防制校園霸凌應有之作為與責任等。

（四）國教輔導團人權教育議題團推動精進教學計劃

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人權教育議題團規劃並執行精進教學計畫，重點工作主要在於提升教師人權教育教學知能及提供學校教師人權教育議題諮詢服務，期望引導國中小教師檢視人權課程融入各領域的落實程度，讓人權教育議題的覺知，能在教學的過程中真正融入。執行五個計畫合計 20 場次，共約 420 人次參加。

1. 國中小到校諮詢服務：依本市輔導團協調規劃，考量行政區校數、班級規模等因素，辦理到校諮詢服務總體規劃，本期分於 4 月 27 日、5 月 19 日及 9 月 29 日共辦理國中、小 3 場次分區諮詢服務，共計服務教師 60 人次。行前調查了解各校實施人權教育現況與困境，蒞校諮詢時能針對各校實施人權議題融入各領域所遭遇的問題，提供教學資源、人權小樹教學資源光碟、人權教育漫畫成果集等出版品，並協助研議討論解決策略。各校領域教師積極參與，對諮詢服務內容能確實協助教師精進教學品質，反應良好，滿意度極高。
2. 人權達人深耕校園宣導活動：由本團輔導員主動出擊，深入校園宣導人權教育議題，輔導教師利用有效教學策略，在各領域課程中融入人權教育議題教學。延續到校諮詢模式，更深入淺出的與教師分享人權概念及其演進，結合時事議題，化解教師對推動校園人權之疑慮，而願意加入實踐人權。本活動採開放申請制，因推行多年建立口碑，頗受各校歡迎，由小組會議考量聯盟學校規模及區域均衡，研議宣導學校，以收服務之最大經濟效益，本期分於 4 月 13 日、5 月 11 日、6 月 8 日及 9 月 21 日辦理五場次，各校出席率踴躍，共計有 154 位教師參與。
3. 種子教師共同備課暨教學演示成長工作坊：分別於 5 月 5 日、5 月 26 日及 6 月 2 日，辦理人權教育議題有效教學策略工作坊，

針對高雄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對於人權教育議題有興趣的教師及高雄市國教輔導團人權教育議題輔導員，以現場教學演示、專業對話，引導教師進行共同備課、觀課、議課與學生分組合作學習策略之應用，強化教師教學能力與技巧。並期望教師透過兩階段的教學成長活動，能習得優質教學與資源應用之方法，在校園中落實人權教育議題融入課程與學習活動。共有 30 人次參與。

- 4.專業學習社群行動研究：分於 4 月 21 日、5 月 5 日及 6 月 16 日辦理高雄在地人權景點團體遊戲研發社群會議，透過社群深究人權教育議題，並結合定期召開「輔導員小組會議」進行事例與教學資源彙整，同時進行 12 年國教課程綱要總綱及領綱跨學習階段專業對話，彙整人權教育議題資訊與資源，開發提供人權教育議題融入領域之有效教學實施之模組，提供高雄市教師人權教育議題教學應用，共計 50 人次參與。
- 5.種子教師有效教學策略：本市人權教育議題輔導員除參加市內輔導團辦理之成長研習外，也透過多元角度探視人權教育議題，並藉由多元教學媒材和媒體識讀等教學技巧之應用與教學示範，催化一般教師對人權教育議題認識，提升教師在地人權教育議題的知能與融入領域教學技巧，鼓勵教師將正確的人權觀念帶進課堂，提升學生人權教育的認知與態度。激起教師對人權教育的心動，提升教師人權教學的行動力。本期共辦理 5 場次，參與輔導員 80 人次。

貳、未來工作規劃方向：

一、反毒教育

- (一) 校園反毒重視：針對個案重點學校，擬發「給校長一封信」，期使校長重視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
- (二) 每季與警政單位召開跨局處聯繫會議，就藥物濫用個案實施研商輔導。
- (三) 針對國中畢業輔導中斷個案，管制追蹤就學學生，並賡續轉銜至高中職列管接輔工作及列入「特定人員」，避免學生再次施用。

二、人權教育

- (一) 有效整合校內外資源，期與學校教育產生相輔相成之效，並結合重要節日辦理相關主題活動，提升校園及社區之人權、法治、品德文化。
- (二) 鼓勵學生投入志願服務的工作，走入社區及夥伴學校，奉獻一己之力，並同時提升社區民眾對人權、法治、品德教育之重視，並與社區多進行交流，增加靜態(如海報、布條)與動態(如：學生成果發表、才藝發表)的宣導，提升家長及社區對於人權、法治、品德教育重視。
- (三) 持續推展人權相關業務，並結合司法機關、警政單位及社會資源，推動改善校園安全工作計畫，深入關懷青少年與兒童的心理層面，以落實人權校園。
- (四) 確實執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中小教學品德計畫—人權教育議題輔導小組規劃，並持續加強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兒童權利公約宣導。
- (五) 配合世界人權日，本局預計於 105 年 11 月辦理「世界人權日教學演示觀摩會」與「教師必備的法律常識」兩場次人權達人深根

校園宣導，並持續推動「人權到校諮詢服務」與「人權議題有效教學策略工作坊」活動。

- (六) 透過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互相激盪出多元的人權、法治、品德教學策略，融入各學習領域之中，以及宣講等活動讓學生在學習中亦能獲得薰陶，並實際應用相關知能於家庭、學校等日常生活之中。

報告單位：社會局

壹、目前業務執行情形工作報告：

一、綜合人權業務：

- (一) 105 年 11 月 1 日核定高雄市政府許副市長銘春派兼高雄市人權委員會副召集人，增聘鄭雁文女士擔任高雄市人權委員會委員。
- (二) 105 年 10 月 27 日核定內聘委員李煥勳委員免兼，改由勞工局鄭素玲局長派兼高雄市人權委員會委員。
- (三) 105 年 9 月 7 日東吳大學黃默教授帶領日本人權研究機構-亞太人權資訊中心 (HURIGHTS OSAKA) 專家拜會市府：



社會局姚雨靜局長及教育局黃盟惠主任秘書與日本亞太人權資訊中心團隊合影

東吳大學黃默教授帶領日本亞太人權資訊中心（HURIGHTS OSAKA）大阪市立大學大學院創造都市研究科教授阿久澤麻理子(AKUZAWA MARIKO)、京都大學大學院文學研究科教授伊藤公雄(ITO KIMIO)及大阪府立大學人間社會學研究科教授伊田久美子(IDA KUMIKO)等 3 位專家及團隊拜會市府，由社會局姚雨靜局長及教育局黃盟惠主任秘書共同接待，會中共同探討並分享本市推展與保障婦女人權機制、婦女人權推動成效、創新或具特色的婦女人權推動方案、學校人權教育推動現況及其他有關本市人權推動之成果。

二、兒少人權維護：

（一）定期召開「高雄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

為協調、研究、審議、諮詢及推動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事項，設置高雄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並邀請少年代表列席與各機關代表、學者、專家、民間社福機構及團體代表，一同推展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打造兒童及少年優質的成長環境。

（二）公開遴選並培力本市少年代表：

自 102 年起公開徵求本市年滿 12 歲至 21 歲之少年參與遴選，成為本市少年代表，每屆任期為 1 年，透過培力課程及召開月會，以提升其公民素養及知能，並邀請少年代表們列席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學習瞭解政府相關兒少福利政策，並以兒少觀點對政府政策提供建言。105 年經公開遴選出第 4 屆少年代表共計 28 人，並於 105 年 4 月 26 日、9 月 20 日列席本市兒少促進會第 3 屆第 4、5 次會議。

（三）建立友善兒少司法環境，維護兒少司法權益：

因應家事事件法 101 年 6 月 1 日實施，為建立友善兒少司法服務及空間，協助兒少順利出庭陳述減少傷害，保障兒少權益，本局 101 年 6 月於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社政服務站，提供未成年子女出庭前準備及陪同出庭、社會福利諮詢等服務，105 年 4 月至 9 月計服務 1,339 人次。

(四) 設置「高雄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源服務中心」：

於 102 年 5 月率先於南部地區成立「高雄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源服務中心」，設置諮詢專線 349-7885，並提供公開資訊交流平台，除凝聚收出養專業團體間服務共識與維護服務品質外，也讓合法且正確之收出養資訊皆能在第一時間提供給有需求的民眾，讓兒少權益能獲得更好的保障。105 年 4 月至 9 月計服務 2,951 人次。

三、弱勢兒少家庭人權維護：

(一) 結合民間社福單位提供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服務，105 年 4 月至 8 月計接獲通報 799 案，開案服務 219 案，分別提供經濟扶助、情緒紓解、就醫及就學協助等服務，以預防兒少受虐或遭受疏忽案件發生；105 年 4 月至 9 月針對衛政、民政等網絡單位及民眾共計辦理宣導 24 場次。

(二) 對經由警方查獲未滿 18 歲有從事性交易或從事之虞之兒童少年，由社工員 24 小時陪同偵訊，以保障兒童少年權益，並依規定程序進行緊急收容及短期輔導並聲請法院裁定，105 年 4 月至 105 年 9 月計陪同偵訊 40 人。另於安置期間提供個案生活照顧、心理輔導、醫療檢驗及觀察輔導等服務，105 年 4 月至 105 年 9 月安置「兒童少年緊急及短期收容中心」者共計 34 人。

- (三) 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彩色頁女性願景協會」於 105 年深入國中小、高中校園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暨兒童少年社區預防」校園宣導，透過影片及互動式問答方式，傳遞校園兒少性剝削防制觀念及拒絕菸、酒、檳榔、毒品等有害健康物質，強化兒少自我保護危機意識及避免從事性剝削工作，而有觸法之虞。
- (四) 105 年度輔導民間團體辦理「藥物濫用兒少預防輔導服務方案」，針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通報非在學施用第三、四級毒品兒少及其家庭提供關懷輔導服務；另提供教育局轉介春暉小組輔導中斷個案關懷輔導服務，以強化本市藥物濫用兒少服務網絡。105 年 4-9 月計服務 85 人、773 人次。

四、身心障礙者人權：

(一) 設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

設置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事項並受理申訴及仲裁事宜，每年召開會議3次，業於4月28日及8月22日召開105年度第1、第2次會議。並整合市府相關局處，落實推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規定。

(二) 辦理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服務：

推動身心障礙鑑評新制，辦理評估人員培訓、服務輸送研商會議、內部督導暨個案研討、跨局處協調會議，105年4月至105年9月共計辦理9場次宣導活動，計285人次參與及8場次研習訓練，計379人次參與。需求評估經專業團隊審查計完成24,954件。

(三) 身心障礙者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補助：

極重度與重度身心障礙者由中央全額補助，中度身心障礙者補助1/2，輕度身心障礙者由地方政府補助1/4；另本市針對

設籍本市滿一年以上64歲以下之中、輕度身心障礙者，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所得稅稅率為5%，或設籍滿一年之中、輕度身心障礙者65歲以上，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綜合所得稅稅率為12%，分別補助其健保費自付額1/2及3/4，每人每月補助額度以第六類第二目被保險人保費費率計算之健保費自付額(749元)為限，105年4月至8月計補助104,276,809元。

(四) 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托育養護)費用補助：

減輕身心障礙者家庭經濟負擔，105年4月至105年9月共計補助3,418(季底)人，450,034,905元。

(五) 辦理身心障礙者租購屋補貼：

辦理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減少身心障礙者的負擔，105年4月至105年9月共補助276名租屋者、31名購屋者，補助金額3,824,700元。

(六) 辦理身心障礙者租購停車位補助：

辦理身心障礙者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及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減少經濟弱勢身心障礙者的負擔，105年4月至105年9月共補助20名承租停車位者，補助金額56,156元。

(七) 辦理身心障礙者輔具服務及補助：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市民購置復健及生活輔助器具費用，以提昇其生活自理能力，共計補助4,847人次，46,936,850元。本市設置南區與北區2處輔具資源中心，與楠梓、鳳山及旗山3處輔具服務站，以就近提供本市身心障礙者家屬及社區民眾便利性之輔具專業諮詢、評估建議、租借、維修、回收、二手輔具媒合與個案追蹤等服務，105年4月至105年9月計回收二手輔具549件，租借2,443件，維修2,425件，到宅服務1,898人次。另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補助，105年4月至105年9月計核定補助257

人。

(八) 辦理身心障礙者交通優惠服務：

委託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提供無障礙交通服務，提供身心障礙者外出就醫、就學、就養、就業等貼心服務，計有 145 輛復康巴士上路服務，105 年 4 月至 9 月共計服務 147,652 趟次。另身心障礙者可申辦博愛卡暨博愛陪伴卡，搭乘市營車船及民營客運市區路段計 100 段次免費及捷運半價，補助 1,592,347 人次，補助經費共 19,213,911 元。

(九) 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

結合民間資源培訓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員，提供機構式及到宅照護服務，紓解家庭照顧壓力，105 年 4 月至 105 年 9 月計補助 2,758 人次，2,127,431 元。

(十) 辦理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

培訓服務員提供個案家務及日常生活照顧服務及身體照顧服務，使身心失功能致日常生活功能須他人協助之居家身心障礙者獲得妥適照顧，105 年 4 月至 105 年 9 月共計服務 188,099 人次，37,992,092 元。

(十一) 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

協助家屬於白天將身心障礙者送到家庭托顧服務員家中接受身體照顧、日常生活照顧，讓身心障礙者能在熟悉的社區內接受服務，亦讓家屬能安心工作無後顧之憂。105 年 7 月至 105 年 9 月計有 5 名身心障礙者接受托顧服務，3 名家庭托顧服務員共提供 880 小時的服務，平均每位身心障礙者約接受 880 小時照顧服務。

(十二) 辦理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依身心障礙者需求，以身心障礙者為主體，與同儕支持員共同擬定自立生活計畫，由個人助理依計畫提供在社區居住的協助、生活及參與社會的人力協助，及其他社會資源的連結，以促進身心障礙者自主生活、社會參與。105 年 4 月至

105 年 9 月計服務 23 名身心障礙者，平均接受服務時數為 200 小時。

(十三) 辦理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

針對未安置機構及未使用居家服務之中重度照顧需求強度身心障礙者，因家屬必須留置家中照顧身心障礙者致無法外出工作而給予照顧津貼，以減輕照顧及經濟負擔，105 年 4 月至 105 年 9 月計補助 413 人、2,348 人次，核撥金額共計 7,062,000 元。

(十四) 辦理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福利津貼：

每月核發 1,000 元津貼，減輕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生活負擔，105 年 4 月至 105 年 9 月補助 1,539 人，9,408 人次，9,408,000 元。

(十五) 辦理聽語障者手語翻譯及手語視訊服務：

凡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障礙類別屬聽語障或併聽語障之多重障礙者；或因業務需要與聽語障者接洽之市府各公務機關、學校與社會福利團體等皆可向本市手語服務中心申請手語翻譯服務。105 年 4 月至 105 年 9 月計提供 360 場次、聽語障者受益人次 880 人次，另手語視訊諮詢服務計提供 108 人次。

(十六) 辦理偏鄉地區身心障礙多功能行動服務車巡迴服務：

於旗山、內門、美濃、杉林、六龜、甲仙、茂林、桃源及那瑪夏等 9 區偏鄉地區提供巡迴文康休閒、健康檢測、福利諮詢等服務，透過機動性服務提供，衡平區域差異，105 年 4 月至 9 月提供 172 場次、受益人次 22,917 人次。

(十七) 推廣本市身心障礙團體生作產品及服務：

推動優先採購身障產品認證機制，建置身心障礙生作產品銷售平台，輔導身心障礙團體設攤銷售，加強促銷身心障礙團體產品及服務，增加自立能力，並拓展銷售通路及促進民眾認識購買生作產品。本市目前計有 37 家優先採購身

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截至 105 年 9 月共計有 8 家身心障礙團體及 25 項身心障礙產品通過認證。

(十八) 雙老家庭支持網絡服務：

為中央 103 年度試辦計畫，104 年度延續辦理至今，其主要目標為建立評估指標及適宜之服務模式，並以 35 歲以上之智能障礙、自閉症、精神障礙者(及含有上述類別之一之多重障礙者)家庭為主要服務對象。105 年 4 月至 105 年 9 月共計服務 149 位心智障礙者，128 個家庭，進行家訪共 378 次，電訪共 569 次，總計服務 947 次。

五、老人人權維護：

(一)老人「住」的權益

1.仁愛之家安置頤養：

- (1) 採公、自費安養方式照顧，提供衣、食、住、行各方面生活、醫療照顧及各項休閒活動，截至 105 年 9 月底計安置 192 人。另提供失能老人養護服務，計 81 人。
- (2) 開辦忘悠園失智照護專區，提供失智症老人連續性妥善照顧，至 105 年 9 月底計 15 人。
- (3) 成立安馨家園，提供長輩與親屬同住、雙老同住的全方位照顧服務。

2.銀髮家園暨社區照顧服務支援中心：

租賃左營區翠華國宅辦理 2 處「支持型住宅—銀髮家園暨社區照顧服務支援中心」，作為適合老人居住之住宅，105 年 9 月底提供 12 床，105 年 4 月至 105 年 9 月計 3,014 人次租住服務。

3.老人公寓：

於本市鳳山區設有「老人公寓-崧鶴樓」，截至 105 年 9 月底為止，共計提供 154 位長輩居住。

4.長期照顧中心：

輔導私人合法設置本市老人福利機構，並藉由訓練、觀摩及評鑑，提高照顧服務品質，本市現有 151 家私立老人長期照顧機構(含安養)，提供 7,458 床位。

5.機構安全管理－維護住民權益：

- (1) 每月針對本市已立案老人福利機構辦理「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社會福利機構管理」聯合安全檢查，會同工務局、衛生局、消防局等相關單位進行不定期聯合查察，105 年 4 月至 105 年 9 月共辦理查核 82 家機構。
- (2) 每年度辦理私立老人長期照顧機構評鑑，105 年度計有 37 家機構受評，俟申復審查結果確認後公告評鑑成績。

(二) 老人「生活照顧」權益

1.生活照顧津貼：

家庭照顧者為照顧老人，致無法就業，每人每月補助 5,000 元之特別照顧津貼，並委託居家服務單位按月派員督導有無照顧之實，105 年 4 月至 105 年 9 月計補助 1,226 人次。

2.健保自付額補助：

凡設籍本市滿 1 年且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除內政部、銓敘部、行政院退輔會或符合補助對象其保險費已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者外，餘由本府補助保險費自付額，105 年 4 月至 105 年 8 月共計補助 1,088,323 人次，計 572,926,996 元。

3.機構養護補助：

補助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市 1 年且年滿 65 歲以上中低收入中、重度失能老人，由本市立案且經政府最近 1 次評鑑為優、甲等之老人長期照顧機構或護理之家收容養護，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收容養護費 11,000 元，105 年 4 月至 105 年 9 月共計補助 957 人次；「低收入戶老人公費安置補助」，每人每月最高補助養護費 20,000 元，105 年 4 月至 105 年 9 月補助 2,109 人次。

4. 在家生活照顧權益維護：

將本市老人居家服務業務分區委託民間機構辦理招募、訓練、督導居家服務員及居家服務督導員，提供居家老人家務、日常生活及身體等照顧服務，105 年 9 月底服務 5,894 人，105 年 4 月至 105 年 9 月共服務 642,023 人次。

5. 爬梯機服務：

針對本市年滿 65 歲失能或行動不便之長輩且居住在舊式公寓而無電梯設置，提供協助上下樓梯服務，105 年 4 月至 105 年 9 月共服務 1,228 人次。

6. 到宅沐浴服務：

購置「失能老人到宅沐浴服務車」，提供失能長者身體照顧與清潔服務，105 年 4 月至 105 年 9 月共服務 332 人次。

7. 日間照顧：

設置 12 處日間照顧中心，於白天提供生活照護、護理服務、文康活動、午休、餐飲等服務，以延緩老化，增加社會互動，並減輕照顧者壓力，105 年 9 月底收托 288 人，105 年 4 月至 105 年 9 月計服務 31,704 人次。

8. 日間託老：

於本局長青中心 5 樓提供社會型日託服務，針對本市 70 歲以上生活起居可自理、體弱或社會參與較弱之老人，提供教學講座、保健、機能回復及文康休閒等服務，105 年 9 月底受託 190

人，105 年 4 月至 105 年 9 月底計服務 46,674 人次。

9.老人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及生活輔具補助：

補助內容包含住宅修繕、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生活輔具補助等 3 項補助服務，105 年 4 月至 105 年 9 月計 536 人次長輩受惠。

(三)老人「食」的權益維護：

1.送餐服務：

結合各區公所、公益社團、財團法人及社會福利機構，辦理獨居及行動不便老人送餐服務，目前全市計有 50 個辦理單位，105 年 4 月至 105 年 9 月約服務 208,314 人次。

2.據點共食：

計有 166 處據點，105 年 9 月底計有 5,882 位長輩參與，105 年 4 月至 105 年 9 月計 432,258 人次參與。

(四)老人「行」的權益維護：

1.中重度失能老人交通接送：

提供 145 輛無障礙車輛予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失能程度為中重度者之交通接送服務，105 年 4 月至 105 年 9 月累計服務 4,002 人，21,780 趟。

2.老人免費乘車船、公車及半價搭捷運：

105 年 4 月至 105 年 8 月計發敬老卡 11,628 張，105 年 4 月至 105 年 8 月約服務 5,555,861 人次。

(五)失智老人權益維護：

1.安心手鍊：

為防止失智老人走失，特製安心手鍊，手鍊上鑲有老人姓名及聯絡人兩支電話，105 年 4 月至 105 年 9 月計製發 247 條(公費 117 條，其中手鍊版 111 條，掛飾版 6 條、自費 130 條，其中手鍊版 105 條，掛飾版 25 條)。

2.設置 1 失智老人日間照顧中心：

白天提供生活照護、記憶訓練、現實導向訓練、職能治療、電話諮詢、觀摩參訪等服務，105年4月至105年9月計服務417人次。

3. 設置本市失智症照護諮詢專線(331-8597)，提供失智諮詢服務，105年4月至105年9月計服務362人次。

(六)文康休閒的權益重視：

1. 本市設置老人活動中心共計59座：

- (1) 設立長青綜合服務中心，提供文康休閒、進修、日托、諮詢、老人保護、餐食等綜合性服務；並結合本市公私立老人福利團體或機構，建立服務網絡，全面提昇老人福利服務內涵，成為推動本市老人福利服務之樞紐，105年4月至105年9月總計服務695,687人次。

- (2) 另豐富58座在地特色老人活動中心(含敬老亭、老人活動站)服務功能，運用在地化老人活動場所提供近便性文康休閒、健康促進、長青學苑、外展巡迴服務，並能即時性作為老人福利諮詢、社區長輩資源建立及募集人力資源平台，另外搭配各中心志工隊能量，辦理老人營養餐食送餐、獨居老人關懷訪視及問安等服務，105年4-9月共計服務917,991人次。

- (3) 另設「五甲社會福利服務館」綜合型社會福利服務據點，一樓辦理自治幼兒園、二樓社區民眾服務、三樓老人日間照顧、四樓老人進修暨休閒、五樓身心障礙服務，105年4月至105年9月共服務16,768人次。

2. 推動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運用5輛文康休閒巡迴服務車，將老人福利輸送本市各行政區，使老人就近接受服務，並鼓勵社會參與，服務內容為提供老人有關福利諮詢、基本健康、休閒文康育樂、生活照顧、心理諮詢、轉介及文書等服務，105年4月至105年9月止，服務915場次，提供69,271人次服務。
3. 為讓長者回味種植蔬果記憶及充實退休生活，設置南、北區銀

髮族市民農園，計有 140 位長輩受惠，常見祖孫同樂田埂，並擴展人際互動。

4. 開辦「老玩童幸福專車」為宣揚市政建設、提倡休閒娛樂，舒展長者身心並增進其人際互動，讓長者感受城市幸福感及體驗高雄之美，委由高雄客運搭載，並開始受理社區據點、協會及老人福利團體申請，105 年 4 月至 105 年 9 月共 81 個單位提出申請，辦理 81 車次，計服務 3,121 人次。

(七)維護並照顧老人進修權益：

假長青中心、鳳山老人活動中心及各社區等老人活動場所，開辦長青學苑、社區型長青學苑、銀華成長班、長青活力班等各項技藝性、語文性、休閒性研習課程共 556 班，學員 23,061 人次參加。

(八)再創老人價值~薪傳大使：

招募設籍本市年滿 55 歲以上具各式專長者，依薪傳教學、志願服務等不同意願，提供媒合轉介服務，自 105 年 4 月至 105 年 9 月止，開設 35 班次，受惠人數計 7,567 人次。

(九)保障弱勢老人受照顧權益~老人保護與獨居關懷：

1. 設置 208 處社區照顧關懷站，提供長輩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餐飲服務、健康促進等多元化服務，105 年 4 月至 105 年 9 月共計服務 1,008,132 人次。
2. 保障獨居失能老人居家生命安全，提供在宅緊急救援通報系統，105 年 4 月至 105 年 9 月計提供 1,349 人次服務，保障獨居失能老人居家生命安全。
3. 為安定老人生活、防止老人被虐待、遺棄、疏於照料或獨居無法自理生活，結合民間團體共同提供保護服務，105 年 4 月至 105

年 9 月底止共計受理通報非家暴案件 155 人，另截至 105 年 9 月底止持續追蹤輔導個案 256 人，總計服務 5,344 人次。

4. 結合 38 區區公所及長青關懷服務隊，對本市 65 歲以上獨居老人提供關懷訪視、電話問安、餐飲服務、陪同就醫、緊急通報系統……等服務，透過獨居老人關懷服務，經由單位志工與獨居長輩建立長期穩定之信賴關係，長輩得有管道抒發情緒及反應生活問題，除了協助獨居老人建構社會支持網絡外，更可經由單位及時反應長輩需求並協助轉介相關資源，截至 105 年 9 月底列冊關懷之獨居老人計 4,845 位，105 年 4 月至 105 年 9 月底止共計服務 151,533 人次。

六、婦女人權：

以『性別平權、多元照顧、充權服務』之原則，賡續推動人權相關福利業務，截至目前為止，本府社會局推動人權相關業務成效，分述如下：

- (一)依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CEDAW)公約，積極推動性別平權措施：

- 1.賡續推動「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之運作：

依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成立「就業安全」、「人身安全」、「教育文化」、「福利促進」、「健康維護」、「社會參與」、「環境空間」等 7 個小組，推展婦女權益與性別平等相關工作；105 年 4 月至 105 年 9 月底止，業已召開 2 次小組會議、1 次組長會議與 2 次委員會議。

- 2.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法規檢視工作：

持續追蹤自治條例 78 案「性別統計」辦理情形，並自 105 年追蹤本市自治規則 221 案「性別統計」辦理情形，針對性別落差過

大者，由法規權管局處進行「性別分析」和研擬相關解決方案，改善性別落差情形，保障不同族群權益。

3.成立專責機制督導性別主流化業務推動：

成立市府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與本局性別平等執行小組，定期召開會議督導及推動本市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執行情形，並將性別意識落實於各項政策與計畫中，增進政策服務對象福祉。105年4月至105年9月底召開1次會議。

4.性別平等意識培力與宣導：

結合關注多元性別議題之民間團體，辦理偏區影展及團體桌遊等活動，將性別平權訊息普及於社區中，105年4月至105年9月辦理9場次、241人次參加（男69人次、女172人次）。

(二)開發婦女及新住民多元學習管道，提供充權服務：

1.辦理「高雄市社區婦女大學」，培力本市婦女自我知能：

以女性學習、組織經營與社區婦女培力三大主軸，辦理成長課程、社區巡迴講座與影展與婦女成長團體，以培力婦女從自我學習到自我增能，並逐步陪伴婦女參與公共事務與服務。105年4月至105年9月底止共辦理127場，計4,592人次參與。

2.規劃多元培力方案，培植新住民人才，創造新住民社會參與機會：

(1) 全國首創成立「新住民事務專案辦公室」服務內容包含：

A. 整合市府跨局處資源，設置單一服務窗口（服務專線331-9992），招募新住民志工提供母語諮詢服務，建立連續性服務流程，保障新住民權益。105年4月至105年9月底提供諮詢服務91人次、其中分案至其他局處進行後續處理及服務共28人次；諮詢案件類型包含法律諮詢13案、求職/就業

/求才/職災 8 案、福利/補助申辦諮詢 37 案、新住民子女教育及活動諮詢 2 案及其他含家暴求助、資訊提供等 9 案。

B.重點工作如下：

- a. 彙整本市現有新住民相關統計數據並分析，並推動建置本市新住民統計專區，提供政策規劃方向。
 - b. 發展新住民創新服務，以「擁抱新朋友」之服務意象，促進新住民公共參與機會，創造女性學習、志願服務、組織經營進而培力領導人能力，發展新住民舞台，展現新住民公共參與影響力，並創造高雄新亮點。
 - c. 製作 6 國語言「擁抱新朋友，資訊萬事通」宣導小卡（含中、英、印、越、泰、柬），於本市各社會福利服務據點發放，提升新住民運用資源之能力。
 - d. 設置「高雄市大專院校多國語言通譯師資資料庫」，由本局彙整本市大專院校外國語相關系所之師資及各相關單位通譯服務資源，供市府各機關團體使用。
- (2) 由本市 25 處新住民服務據點辦理多元培力方案，開創新住民產業發展，協助新住民姊妹改善家庭經濟與促進個人生涯發展，強化新住民家庭社會支持網絡。105 年 4 月至 105 年 9 月共計服務 15,814 人次。
- (3)辦理「媽媽帶我看世界」-多元繪本導讀計畫：

設置 27 處多元繪本角，培訓新住民擔任多元文化種子師資、繪本導讀人員，強化新住民對服務方案規劃的認同並重塑新住民女性自我形象，提升新住民輔導成效，105 年 4 月至 105 年 9 月底止辦理 6 場培訓課程、68 人次參訓及巡迴導讀 11 場次，參與 178 人次。

(4)培力新住民通譯人才：

培力新住民通譯人才：成立「高雄市政府通譯人才資料庫」，協助市府各機關、本市新住民業務單位及民間團體積極培訓優秀的新住民通譯人才投入新住民家庭照顧服務，增加多元文化及語言專業知能，現已納入111名通譯人員。

(三)開辦「女力經濟—高雄婦女經濟培力方案」，提升婦女創業力：結合產官學，並導入創新之「社團企業」之概念，提昇婦女創業知能，建構婦女經濟支持網絡，以協助婦女脫離貧窮或是預防陷入貧窮。105年4月至105年9月底執行內容如下：

1. 辦理成果發表1場，計43人參與
2. 協作輔導15場，計233人參與
3. 開辦行動市集，作為婦女創業產品銷售平台，計有10場次，41人設攤，市集營業額自99年至今累計總營業額762萬2,042元。
4. 團體培訓部份：計有10個團體，33名婦女參加。
5. 個人培力部份：64名婦女參加。團體培訓部份共辦理2場，計21人參與。

七、經濟弱勢人權：

(一)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

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費，105年4月至105年9月共補助50,082戶(人)次，動支經費計2億8,506萬7,885元。

(二)低收入戶子女生活補助：

低收入戶戶內未滿15歲子女每月生活補助2,695元，105年4月至105年9月共補助76,684人次，動支經費計2億628萬3,468元。

(三)低收入戶子女就讀高中以上就學生活補助：

低收入戶戶內就讀高中職以上在學子女，每人每月生活補助費

6,115元，105年4月至105年9月共補助46,140人次，動支經費計2億8,199萬196元。

(四)低收入戶乘車船補助：

低收入戶子女就讀高中以上日間部在學學生，每月搭乘公車（船）享有60段次免費，105年4月至105年9月新申請案計73件，補助製卡費1萬950元，補助乘車船8萬2,833人次（不含交通局補助人次），動支124萬63元（不含交通局補助）。

(五)低收入戶住院膳食費補助：

105年1月至6月共補助14萬8,818人次，計1,876萬5,614元；105年7月至105年12月，預撥2,010萬4,112元。（105年7月至12月為預撥款項，無法提供受益人次）

(六)低收入戶孕產婦及嬰幼兒營養補助：

105年4月至105年9月申請案件計22件，共計11萬元。

(七)中低收入戶認定：

105年9月計23,741戶，75,709人。

(八)馬上關懷急難救助：

針對一個月內發生死亡、失蹤、罹患重傷病、失業、其他原因無法工作或其他變故等急難事由致生活陷困者，核發1萬元至3萬元關懷救助金，105年4月至105年9月共接獲通報1,014案，核定844案，核定金額1,183萬6,000元。

(九)急難救助：

協助家境困難之市民於遭遇急難事故，無力負擔時給予緊急扶助，以度過難關，105年4月至105年9月共救助1,754人次，計886萬9,055元。

(十)以工代賑：

輔導本市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市民，具有就業意願者參加

以工代賑，105年4月至105年9月計輔導50人，239人次。

(十一)慢性精神障礙收容：

委託公私立精神醫療及復健機構收容照顧，並自收容日起負擔其養護費用，105年4至105年9月補助1,299人次，1,974萬4,840元。

(十二)災害救助：

使受災民眾適時獲得救助，渡過難關，迅速復業重建家園，105年4月至105年9月死亡、安遷救助計11人次，40萬元；淹水、住屋毀損救助計1戶，1萬5,000元，共計41萬5,000元。

(十三)街友服務：

委託辦理本市街友服務業務並提供街友短期安置服務，105年4月至105年9月共安置464人次，協助返家22人次，轉介其他養護機構長期安置99人次，協助就醫服務594人次，穩定就業21人，125人次。

(十四)經濟弱勢市民醫療補助：

提供醫療費補助以減輕其家庭負擔，105年4月至105年9月共補助102人次，計235萬9,731元。

(十五)經濟弱勢市民重傷病住院看護費補助：

協助因重傷病住院治療需專人看護而乏人照顧之經濟弱勢市民獲得妥適之照料，並減輕家庭負擔，105年4月至105年9月共補助384人次，計811萬9,078元。

(十六)脫貧自立計畫：

藉由「理財」、「身心」、「學習」、「環境」及「就業」等五大脫貧策略，使中低、低收入戶維持家庭最低所得並協助其累積資產外，加強提昇其自我資本，發揮家庭效能，同時透由學習及身心脫貧模式激勵家戶，避免社會排除，增強自我價值，進而

自助助人。

1. 「幸福萌芽·青少年發展帳戶」方案：105年至今仍有75戶參加，累計儲蓄462萬5,870元(含利息)。
- 2.理財、身心、學習、就業脫貧策略：辦理成長課程及團體活動，共12場次，計496人次參加。
- 3.環境脫貧策略：
 - (1)低收入戶子女升學補習費補助：105年4月-9月補助11人，計11萬元，完成社區服務220小時。
 - (2) 低收入戶子女就讀高中以上學習設備補助：105年4-9月補助26人，計28萬3,245元，社區服務1,181小時。
4. 輔導轉介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有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且未就業者予勞政單位提供就業服務，105年4月至9月計轉介低收入戶270人、中低收入戶474人。

(十七)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針對本市年滿65歲，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家庭總收入平均未超過當年度最低生活費2.5倍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消費支出1.5倍，動產、不動產分別未超過規定額度者，可請領老人生活津貼，並視家庭經濟情形核發補助金額3,731元或7,463元，105年4月至105年9月共補助181,419人次、計12億2,539萬3,198元。

(十八)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針對本市持有身障手冊，其家戶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2.5倍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消費支出1.5倍，動產、不動產未超過規定額度提供生活補助，並依家戶經濟情形、障礙等級核發補助金額3,628元到8,499

元不等，105年4月至105年9月計補助293,186人次，15億44萬2,257元。

(十九)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助：

針對本市25歲至65歲無社會保險，且其低收入戶、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或輕度身心障礙者核予補助，104年10月至105年3月計補助2億3,099萬1,326元。

(二十)實物銀行方案：

針對本市列冊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且仍未足以因應生活所需者、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因故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及經社工處遇評估需救助之弱勢民眾或家庭等，提供民生物資以減輕其經濟壓力，105年4月至9月募集約514萬5,705元之等值物資，服務1,959戶，累計4,560戶次領取物資，服務7,222人次，並配送2,536次物資。

(二十一)中低、低收入戶促進就業服務方案：

戶脫離貧窮，輔導家戶中有工作能力未就業的成員投入就業市場，以改善家戶經濟，除提供中低、低收入戶家戶中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相關輔導協助，並辦理簡易創業料理製作、觀光工廠參觀及創業有成業主分享等一系列促進就業培力課程，期待藉由專業人員的陪伴支持、協助排除就業困難、提升個人就業技能，促使參與者有意願、有信心投入就業市場，脫貧自立。

1. 105年4月至105年9月累計服務個案總數256人；已結案數348人；累計服務人次1,108人次。
2. 辦理創業技能培力課程共13場次，計130人次參與。

貳、未來工作規劃方向：

一、弱勢家庭及兒少人權：

- (一) 加強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服務網絡連結及宣導，以預防兒少受虐或遭受疏忽案件發生，並持續針對社區民眾辦理宣導活動。
- (二) 為預防兒童少年從事性交易或誤入色情場所打工之情況發生，加強社區與校園宣導，並辦理兒少性交易防制業務聯繫會報加強網絡連結合作。

二、身心障礙者人權：

(一)持續增設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據點：

1. 預定 105 年 12 月於烏松區開辦「身心障礙者農場技藝陶冶-綠色活力園」，現已完成勞務委託，俟工務局養工處完工驗收後即可分別由 2 個受託單位進駐提供服務。
2. 本局刻正與行政院退輔會、岡山榮譽國民之家洽談撥用該家原幼稚園閒置空間及土地，規劃作為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場地。
3. 持續推動「身心障礙者社區式照顧服務支持計畫」，規劃於本市身障資源不足或未有身障機構或據點之偏遠地區設置服務據點，以期達「一區一社區式服務」之目標。

(二)辦理執永久效期身心障礙手冊者換證作業：

本市規劃換證原則係按身心障礙者年齡(出生年次)分 4 年 5 批換證，分別自 104 年 7 月起至 108 年 7 月 10 日止，為利換證作業將持續辦理區公所教育訓練及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系統操作，另透過電子看板、跑馬燈、媒體及網路宣導、寄發通知與身障團體聯繫會報座談等多元宣導方式，增進身障者及其家屬對換證作業之瞭解，以提升換證作業效率。

(三)續推動輔導身心障礙友善商家計畫：

本局考量多數身障者活動圈以 20-90 坪之商家為主，委託民間團體協助推動商家無障礙環境改善，並搭配電台媒體宣導，讓商家重視無障礙通用環境，持續鼓勵商家於重新整建或裝修時考量身障者之需求建置無障礙設施，逐步形成社會共識，建構身心障礙者友善環境，截至目前共計 100 家商店獲選友善認證標章，105 年度預計再輔導 30 家商家。

三、老人人權：

(一)增設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為因應未來老人照顧需求，至 105 年 9 月底止已設立 208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以輔導社區志工擔任生活輔導員等方式，提供健康促進、老人營養餐飲、老人關懷慰問等服務 105 年 4 月至 105 年 9 月共計服務 1,008,132 人次。未來仍賡續輔導有意願成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之社區發展協會、人民團體賡續成立據點。

(二)增設老人日間照顧中心

為配合中央推動 368 鄉鎮多元日間照顧服務佈建目標，本局與衛生局、原民會合作推動一區一日間照顧(托老)，截至 105 年 10 月 21 日止，共已完成苓雅、左營、鳳山、大寮等 21 區計 32 個據點日照(托)佈建，本(105)年本局刻輔導民間單位籌備梓官、茄萣、橋頭等日照中心，預定 105 年底前完成日照(托)佈建目標，充實本市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資源，落實在地老化、在地照顧，並減輕家屬的照顧負擔。

四、婦女人權：

(一)性別平權：

1. 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市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重點

工作項目，將性別平等觀念融入本局政策、計畫與方案中；並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社區 CEDAW 宣導計畫，落實性別平等觀念於生活環境中。

2. 賡續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培訓本局同仁之性別意識與知能，期望透過年度系統化課程安排，引導第一線服務同仁建立性別意識，提升本局性別主流化工作之執行成效。

(二)充權服務：

1. 持續辦理社區婦女大學：持續推動女性學習、婦女培力、組織經營三大系列課程，並政策性培力扶植團體辦理女性學習系列課程，遍及各行政區啟動便利婦女踴躍參與學習契機。

2.新住民培力：

(1) 培植新住民人才，鼓勵新住民積極參與社區公共事務，培育其成為社區婦女領導人才，藉此提升新住民姐妹自我認同感及歸屬感。

(2) 提供公共參與機會，規劃新住民事務專案辦公室新住民志工及母語諮詢人員培訓課程，提升其專業素養。

3.婦女經濟培力：

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建構友善的就業與創業環境」，以「專家協助、特色行銷、數位經營」等具體措施，持續深化婦女經濟培力方案內涵，積極提昇婦女經濟實力。

五、經濟弱勢人權：

(一)加強經濟弱勢市民扶助，建構縝密社會安全網絡，提供基本經濟安全保障。

(二)賡續推動脫貧自立計畫，以人才培育為根本、資產累積及就業促進為策略，加強脫貧能量。

(三)加強區域災害防救措施，提高收容整備能量，減輕各項災害損失。

報告單位：勞工局

壹、目前業務執行情形工作報告：

中華民國憲法第 15 條明示：「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故凡於台灣境內之勞動者均應享有受保障之勞動人權。以下試就勞動者之尋職、受僱至退休階段之權利，臚列如下：

一、就業平等權

(一) 性別、就業歧視之禁止：

受理就業歧視暨性別工作平等申訴案件：

本局自 105 年 4 月至 105 年 9 月底止，共計受理就業歧視申訴 13 件及性別工作平等申訴案 31 件，各依受理就業歧視及性別工作平等案件流程辦理，並設置就業歧視評議會，審議就業歧視及性別工作平等案件之認定及提供相關政策之建議，預訂 105 年 12 月中召開第 6 次就業歧視評議會，審議案件共計 16 件。

(二) 接受就業服務(職業訓練)權-含一般與特定失業者：

1. 就業服務績效報告：

- (1) 本局訓練就業中心轄有 7 個就業服務站、28 個就業服務台，服務據點分布於大高雄地區，針對每位到站求職或辦理相關業務民眾，皆秉持公平的服務精神，不會有任何歧視，且持續開發在地工作就業機會，提供更多元化就業服務措施。104 年 11 月至 105 年 9 月辦理一般民眾相關求職、求才服務情形如下：

求職服務			求才服務			求供 倍數
求職人數	求職推介 就業人數	求職 就業率	求才人 數	求才僱 用人數	求才 利用率	
91,468	56,724	62.02%	186,939	148,346	79.36%	2.04

- (2) 另針對資源較缺乏之偏鄉地區，本局訓練就業中心以「就業巡迴專車」辦理社區就業巡迴服務，協助民眾獲取就業訊息及提供就業媒合服務，104 年 11 月至 105 年 9 月計巡迴 148 車次，提供諮詢服務 3,862 人次，推介就業 147 人次。
- (3) 105 年度 1 至 9 月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人數為 973 人。
- (4) 本局博訓中心秉持主動關懷偏鄉身心障礙者精神與深入社區提供就業服務，委辦關懷偏鄉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計畫，105 年 4 至 9 月新開案人數共 20 人、推介就業成功 15 人、穩定就業 3 個月以上人數 11 人、穩定就業 6 個月以上人數 3 人。
2. 職業訓練績效報告：

- (1) 因應高雄市產業發展與契合就業市場需求，本局訓練就業中心自辦公費培訓職前訓練計畫，以「產訓合作」模式辦理，主動協請民間企業提供最新就業市場求才職類課程及提高薪資結構，以增加學員實習及就業機會，每年辦理 2 梯次、合計 16 個班別、招訓 320 人。
- (2) 每年賡續運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安定基金辦理本市失業者職業訓練，105 年預計委外開辦「創意

快速剪髮技能」等 39 班次，約可招收 15 歲以上失業身分者參加訓練計 1,170 名，結訓後並積極輔導就業。

- (3) 本局訓練就業中心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特別針對弱勢青年(15-29 歲)、原住民、新住民等對象，以「優先錄訓」方式辦理，以提升其參訓意願，進而提高就業率。並針對法院保護管束少年或審前調查少年，規劃一套完整就業暨職能發展轉銜機制，期能將其推上就業正軌，有效融入社會。

3.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績效報告

(1)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

- A. 本局博訓中心 8 處職業重建服務據點，105 年至 9 月底，計提供 835 名身心障礙者個別化相關就業服務。
- B. 每年辦理 2 次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聯繫會報，邀集社政、衛生、教育等單位、本市特殊教育學校(班)、高中(職)以上有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校、身心障礙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機構，以整合本市資源進行就業轉銜事宜。105 年度上半年於 4 月 27 日辦理，總計 32 家單位、53 位相關專業人員與會。下半年度就業轉銜會議業於 10 月 7 日辦理完竣，共計 31 家單位、52 位相關專業人員與會。

(2) 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

為協助身心障礙勞工排除就業障礙、改善職場工作環境、提高工作效率與安全品質，博訓中心協助雇主改善工作職場環境、設備或機具、提供就業所需輔具。

105 年 4 至 9 月止核定補助職再案件 34 件，核准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87 萬 3,945 元整。

4. 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服務

本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每年賡續運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安定基金辦理本市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依職訓種類可分為日間養成及第二專長(進修)職業訓練，105 年計自行開辦「農作園藝班」等 12 職類班、委訓開辦「旅館餐飲業房務暨清潔服務培訓班」等 7 班次，招收 15 歲以上具身心障礙者身分參加訓練計 305 名，結訓後並積極輔導就業。

(1) 自訓部分

105 年以群組方式規劃招生，3 月至 11 月開辦第一梯次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 9 職類 12 班，計有電腦資訊 3 職類（工程製圖電腦應用班、客服行銷及辦公行政養成班、電腦維修及網路應用班）、創意設計 3 職類（創意美工設計班、創意皮件商品設計班、創意服飾修改實務班）、第一、二梯次清潔農藝 3 職類（農作園藝班、清潔廚務班、洗車美容班），共 145 名參訓；第一梯次清潔農藝 3 職類已於 7 月 15 日計 29 名學員結訓，訓後 3 月輔導就業計媒合 18 名學員就業，就業率 62.1%，餘 9 班將於 11 月 30 日結訓。

(2) 委訓部分

105 年度委訓辦理「日間養成職業訓練」、「第二專長職業訓練」及「E化實務整合」等 3 項計畫。

A. 日間養成職業訓練

105 年度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養成職業訓練班，計辦理 7 職類班，提供 99 名訓練名額，參訓 94 名，相關資料如下：

105 年度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養成職業訓練班				
班別	參訓人數	總時數	訓練日期	訓練單位
養生紓壓技能班	12	840	04.19-11.10	高雄市視障關懷發展協會
旅館餐飲業房務暨清潔服務培訓班	12	360	06.13-09.09	義守大學(推廣教育中心)
不動產業務媒體助理暨營業員養成班	15	360	08.09-11.04	長榮大學(高雄推廣教育中心)
調飲暨餐飲服務班	15	360	06.28-09.22	高雄市方舟就業服務協會
行政事務班	15	480	07.04-10.26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
美容美髮助理養成班	10	360	08.18-11.04	高雄市美容教育學會
好食在餐飲技能培訓班	15	360	08.02-11.03	高雄中餐服務人員職業工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

B. 第二專長職業訓練

105 年度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第二專長(進修)職業訓練班共計辦理 4 職類班，提供 60 名訓練名額，參訓 59 名，結訓 56 名，資料如下：

班別	參訓人數	總時數	訓練日期	訓練單位及地點
美術視覺設計實務班	14	72	07.19-10.11	義守大學推廣教育中心
葫蘆創藝技能班	15	72	07.20-10.12	長榮大學(高雄推廣教育中心)
拼貼布思異家飾班	15	72	07.26-10.18	實踐大學推廣教育中心
烘焙麵包技能班	15	72	08.24-10.24	高雄中餐服務人員職業工

				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
--	--	--	--	-----------

C.E 化實務整合培訓計畫

105 年度委託辦理 E 化實務整合培訓計畫，委託義守大學辦理基礎電腦軟體應用班，開辦 1 班次，提供 13 個訓練名額，參訓 11 名，結訓 5 名，資料如下：

班別名稱	總時數	招訓人數	訓練期程	訓練單位及地點
電腦基礎軟體與影音記錄應用班	180	13	105.08.29-10 5.10.12	義守大學推廣教育中心

(3)辦理 105 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多元行銷計畫」11 月份展開以「有博愛無障礙」為精神規劃系列活動分別為，定於 11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假高雄捷運美麗島站辦理招生記會；11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假高雄國際會議中心辦理結訓典禮。

二、勞動保障權(勞動法令相關權益保障)：

(一) 勞動檢查

1. 依據勞動基準法

- (1) 本局今(105)年提高檢查年度總績效及拓展檢查範圍列為年度重要目標，規劃年度檢查量次應至少達到 3,600 件，105 年 4 月至 9 月止，已完成檢查 2,883 件，裁處件數達 680 件，裁處金額達 2,791 萬元，裁處率 23.59%，勞動檢查績效持續成長。
- (2) 除受理民眾申訴檢查共計辦理 607 件外，本局針對本市轄內勞動力密集的行業實施高密度之專案檢查，如保全服務業、幼兒園、養護機構、醫療院所、勞動節專案查核及外勞大廠勞動條件暨性平檢查等共計實施

24 組指定行業專案檢查，共計實施 2276 件。

- (3) 本局除對違法事業單位處以罰鍰外，亦定期將違法事業單位名單於官方網站專區公布至少 1 年，105 年度現已分別於 3 月公布違法事業單位 151 家、5 月公布 161 家，7 月起逐月公布違法事業單位名單，7 月公布 29 家、8 月 256 家、9 月 114 家，本局將持續按月公布違法事業單位名單，以捍衛勞工權益、打擊違法企業

2.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

本局勞動檢查處為促進職業安全衛生法「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之立法目的，維護工作者職場安全衛生之勞動權益，每年均依勞動部頒布之勞動檢查方針訂定勞動監督檢查計畫，再循前開計畫依事業單位之作業特性、風險程度等採取分級管理，以勞動監督檢查、宣導、輔導等策略交叉運用，致力提升職場之安全衛生。統計 105 年 04 月至 105 年 9 月，該處累計已實施勞動監督檢查 8,487 場次、宣導輔導 99 場次，違規處分計有停工 125 場次、罰鍰 248 件次。

(二) 辦理勞動法令宣導會：

105 年度預定執行場次 42 場次，105 年 4 月至 9 月已執行 31 場次，與會事業單位家數達 3,058 家次。宣導會課程著重於加強事業單位遵守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促進平等措施、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職場安全衛生促進、企業托兒及哺乳室諮詢輔導服務之認知、指出常見違法樣態，並於會後規劃綜合座談會，與在場事業單位及勞工進行深度交流與對話。

(三) 辦理勞工舊制退休金提撥業務：

105年1月至9月止，本市列管未足月提撥之事業單位計3,224家，至105年9月底止，計完成2,674件，完成率84%。

(四) 安衛家族：

99年至105年計成立「航太工業」、「永續環保」、「石化產業」、「中鴻」、「天聲」、「金屬工業」、「高杏醫療體系」、「台電顧工安」及「公共工程」等9大安衛家族。105年4月至9月止，計辦理說明會、運作會議、訓練及觀摩18場次活動，計1,050人次參加。

(五) 工安輔導：

本局成立「雄愛勞工輔導團」，培植具備勞動條件及安全衛生專長的民間志願服務人力，以「服務宅配到府」之理念，主動入場輔導，用問題診斷、提供改善方案來代替消極的裁罰，105年度計招募54位輔導員，截至9月已執行450廠次安全衛生輔導訪視。。

(六) 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

1. 配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自97年起開辦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105年設有6位職災個管員，為落實每位職災勞工都獲得即時主動性服務，本局積極整合各項通報窗口，105年4月至105年9月通報數461案，共開案服務150位個案，協助職災勞工及家屬連結醫療復健、勞動權益爭取、經濟補助、心理支持與社會適應等資源。

2. 主動服務關懷職災個案並提供諮詢，105年4月至105年

9月提供職災權益諮詢 3,034 人次、勞資爭議協處 71 人次、轉介法律協助 44 人次、復工協商 13 人、轉介職能復健 5 人次、轉介職業重建 21 人次、經濟補助 161 人次、轉介心理諮商 4 人次、轉介兒少福利資源 4 人次、關懷支持 3,273 人次、其他 173 人次，共計 6,803 人次。

(七) 外籍勞工就業權益維護

1. 維護外籍勞工在臺工作及居住環境安全性，並杜絕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違法剝削或不當對待之情事，配合擴大辦理各項聯合查察及專案檢查：
 - (1) 配合內政部移民署高雄市專勤隊執行聯合查察專案，延續與高雄市專勤隊互相行政協助及法律分工責任的執行工作，截至 3 月底止共辦理 12 次定期聯合查察及 20 餘次臨時聯合查察。
 - (2) 配合市府社會局、衛生局針對本市社會、老人福利機構實施聯合稽查，截至 9 月底共檢查 181 家養護機構。
 - (3) 105 年度辦理「家庭看護工專案檢查」聘僱外勞及生活照顧服務情形，截至 9 月底止共檢查 2,516 家次。
2. 加強宣導就業服務法等法令，促使雇主及外籍勞工了解各項規定，以保障雙方權益，辦理法令宣導活動：105 年度辦理「外勞業務法令宣導活動」針對雇主、仲介業者、外籍勞工進行人口販運防制等法令宣導，共 8 場次，約 530 人參加。
3. 為處理受聘僱之藍領外籍勞工，因法令爭議、檢舉雇主非法使用、遭受人身侵害或雇主違反契約任意遣返等情事，所衍生之安置問題，辦理收容安置：105 年度辦理「外國

人臨時收容安置中心計畫」，委託社團法人台灣勞工權益關懷協會及財團法人天主教社會慈善福利基金會附設海星國際服務中心執行安置庇護，截至9月底止共收容3,374人次。

三、勞動三權

(一) 團結權：

工會法條文明訂勞工均有組織及加入工會的權利，勞工可藉由組織工會來落實勞工團結權並爭取及保障自身權益。

本市截至105年9月止，各類工會家數計852家，為全國之最，其中工會聯合組織16家、產業工會34家、職業工會628家及企業工會174家。105年4月至9月期間成立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與子公司企業工會、高雄市交通運輸產業工會及高雄市當舖從業人員職業工會等3家職業工會，另本局為提昇企業工會組織率，105年持續透過網路社群、有限電視、電台媒介及配合各類徵才、研習活動向勞工們宣導工會籌組流程，以促進對結社權的認識並提高籌組工會意願，未來將賡續推動籌組宣導業務以期持續提昇勞工團結權。

(二) 協商權：

本市105年度迄今計有6家事業單位與工會簽訂團體協約，而自100年勞動三法修正迄今，累計簽訂家數達562家，其中團體協約勞方當事人之型態包含一般單位企業工會、政府機關企業工會及職業工會等類，無論團體協約之類型或簽訂家數數量，均為全國第一。又本市團體協約之內容愈益豐富多元，不僅包括常見之工資、獎金、工時、休假、退休、福利及職災補償或工會之組織與活動等項，於近年來更兼及加

薪、勞資合作、生產力提升、職場安全、服務守則、勞工董事、民營化、人事管理與人力資源等類新興議題，且優於勞動法令規定之協約內容復呈增長。本市團體協商之發展，於勞動三法修正後漸趨成熟，團體協約之簽訂家數遂逐年增加，且工會發揮協商權，落實與雇主進行誠信協商，達致勞資合作之能力亦見增強。

(三) 爭議權：

本局 104 年全年度受理勞資爭議調解案件共計 3,997 件，其中以積欠工資、終止僱傭關係及恢復僱傭關係爭議類型占大宗，計 3150 件，調解成立率為 78%。105 年度勞資爭議調解案累計至 10 月底止，共計 3241 件，調解成立率維持為 78%。勞工局將持續透過勞資爭議調解，為本市勞工爭取應有之勞動權益。

四、勞動人權展示

(一) 為提升社會大眾關注視覺障礙者之工作權，勞工博物館依據 32 位視障非按摩職類勞動者訪談影像紀錄，策劃「黑暗中尋找心裡的亮光-視障工作者研究暨展覽計畫」，並獲得文化部 120 萬元補助。該展覽(眼出睛彩-看見視障工作者特展)成果摘要如下：

1. 業於 104 年 10 月 21 日開展，該展覽透過視覺障礙模擬眼鏡與實際場景呈現，讓民眾親身體驗視障者的生活世界與工作環境，迄已有近 15,000 人次進場參觀。
2. 勞博館搭配「眼出睛彩-看見視障工作者特展」，策劃互動短劇，由戲劇志工擔綱演出，105 年起至本市各國小、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等各文教單位進行巡演，促進社會大眾

了解友善環境與適當協助的重要性，累計 2,642 人次觀賞。

3. 為延續該特展之效益，105 年 8 月 24 日舉辦「21 世紀博物館的觸覺探索」演講及參訪活動，邀請日本國立民族學博物館視障研究員廣瀨浩二郎教授至館內演講，並邀請博物館領域工作者一同參與，積極尋找洽談後續移展及跨館際合作之可能性。

(二) 五一勞動節是屬於所有勞工朋友的節日，勞工以群體的力量改善勞動權益，為紀念五一勞動節，勞工博物館策劃「五一勞動特展」，陳述五一勞動節的歷史由來，並結合勞動影像徵集作品，呈現各行各業勞工朋友辛苦打拼的身影與驕傲。為展現高雄豐富的木工家具技藝及木工職人的創作成果，勞工博物館同時策劃「木工家具職人展」，呈現台灣百年木工家具產業的變遷，及勞動技藝的演變，並探討木工家具職人們面對大環境的挑戰，所展現出精緻化及多元化的創作成果，追求屬於台灣的木工家具品牌及木作文創產業。展示期間為 105 年 4 月 27 日至 106 年 4 月 30 日，截至 105 年 9 月已累計 9,656 人次前往參觀。

(三) 針對勞動派遣議題，勞博館爭取勞動部就安基金補助 103 萬元，刻正進行「彈性化勞動體制：勞動派遣就業現況與勞動條件」研究案，了解勞動派遣之現況，透過實際觀察與訪查，瞭解勞動派遣工作者所面對的勞動條件與聘僱關係，分析企業使用勞動派遣的因素與考量，並比較其他國家實施勞動派遣的經驗教訓及法令規範，從中研擬政府如何處理、面對勞動派遣，在施政作為與法令修定上提供具體建議，深度訪談內容將做為勞博館未來策展之依據。

(四) 為規劃更多展覽空間及策劃多樣有關本市「產業與勞工」、

「特定身分勞工」及「在地勞工與生活」特展或常設展，今(105)年 8 月獲文化部核定補助 928 萬元，預計辦理「思想起：高雄的打拼人生常設展」、設置典藏庫及勞工博物館大樓入口意象之施作等 3 項計畫。

貳、未來工作規劃方向：

- 一、積極運用各項政策工具協助失業勞工，並因應本市產業發展趨勢，積極擬定人才培訓計畫，提升相關就業技能。強化弱勢族群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措施，以促其進入就業市場之意願。
- 二、加強企業勞工對結社權之認識，提昇企業工會籌組率，將賡續透過網路社群、有限電視、電台等傳播媒介及各徵才活動場合宣導工會籌組流程，並積極派員協助企業勞工申請企業工會成立，以維護勞工權益。
- 三、積極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外，為保障勞工權益及改善勞動條件檢查效能，經中央主管機關補助本局進用 20 名檢查人力，本局規劃針對違反勞動條件法令比例較高及常態性違規之企業列為重點檢查對象，實施高強度、高密度勞動檢查，思考如何解決輿情反應轄內勞動環境存在工資較低及工時過長之問題，105 年下半年推動「保衛勞動條件大作戰計畫」，預計查核 100 家次，且本年度擴大辦理勞動法令宣導會場次，以事先預防輔導方式取代事後違反法令之處罰，期降低勞資爭議案件之發生，在勞動條件檢查人力充足之情況下，將可提高整體產業勞動條件水準，避免不肖廠商在刻意壓低勞動成本下競爭，造成劣幣驅逐良幣之情形，進而營造友善就業環境。
- 四、深化個案服務，確保職災個案權益：賡續透過職災個案服務窗口，主動即時給予職災勞工及其家屬關懷及心理支持，以紓緩職災勞工家庭於遭遇職災時之壓力，並加強職災勞工後續的社會適應及復工

問題。

五、為提升勞工博物館典藏、研究、展覽及推廣教育活動之能量，累積勞動口述史與文化資產，積極向文化部及勞動部申請相關補助，以擴大典藏及展覽空間及服務資源，以有效策劃勞動人權相關展覽，保存即將消失、更迭的勞動文化資產，為未來世代留下產業變遷的勞動記憶與歷史軌跡。

六、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

- (一) 以公私協力模式辦理多元之身障職訓，創造優良口碑，兼具優良訓練品質與創新能力，充分提升訓練成效。
- (二) 連結訓練師、導師及個案管理師等專業團隊，發展 3Cs 輔導機制，提升學員輔導與學習效益。
- (三) 提供身障職業訓練及職業重建整合服務，並積極參獎，提升本中心品牌價值。
- (四) 有效整合身障職訓與就服業務，提供個別化職業訓練，落實訓練-就業無縫接軌。
- (五) 針對身障者特質，發展個別化職業訓練，滿足偏鄉地區及特殊職類的訓練需求。
- (六) 參加 TTQS、職能基準等管理課程，有效提昇辦訓能力。

報告單位：衛生局

壹、目前業務執行情形工作報告：

一、提升婦女醫療環境人權

- (一)目前本市計有 29 家醫院共同營造本市婦女友善醫療環境，維護婦女市民就醫的權益。
- (二)持續用心喚醒年青世代對兩性平權意識，進而關注婦女友善醫療議題並與醫療單位共同打造更精進的婦女友善醫療環境，為市民提供更好更優質的醫療健康服務。
- (三)為營造新住民婦女友善醫療就醫環境於 105 年 6 月 15 日假本市市立民生醫院辦理「醫療照護者多元文化研習」活動，邀請戴萬平副教授主講「談多元文化與醫療照護」，參與對象為本市公、私立醫院醫護人員、新住民生育保健通譯員及各區衛生所等代表參與，活動中強化醫療照護者對各國新住民多元文化認知，如飲食衛生習慣、宗教、民情風俗等與我國文化差異等，合計 112 人次參加（男性 9 人 9.1%，女 103 人 91.9%）。

二、維護原住民及弱勢族群（如新住民、老年、失能人口）健康人權

(一)原住民及新住民之健康照護

- 1.依據婦幼健康管理資料庫結婚登記之新住民名冊及本市 20-45 歲原住民婦女名冊，由各區衛生所公衛護士進行個案建卡收案管理及定期訪視，提供相關指導及諮詢，105 年 4 月至 105 年 9 月新住民婦女建卡 108 人，原住民婦女訪視 236 人，結合社區篩檢辦理 18 場衛教宣導。
- 2.辦理「6 歲以下原住民、新住民等弱勢家庭子女居家安全環境檢核表」居家安全訪視，協助找出家中潛藏危險處，並告知及協助改善，105 年 4 月至 105 年 9 月辦理 30 場居家安全宣導活動，共計 1,920 人參加。

- 3.運用莫拉克捐款打造醫療專車提供癌症篩檢巡迴服務，105 年 4 月至 105 年 9 月於原民區、六龜區、甲仙區完成 30 場設站篩檢。針對癌症篩檢陽性個案，由當地衛生所同仁載送需轉診複檢但交通不便或年長無家人陪伴之民眾至醫院接受確診。
- 4.以「本土化」、「因地制宜」、「由下而上」方向制定政策，並推動部落及社區健康營造，本市部落健康營造中心共 6 家，105 年 4 月至 105 年 9 月辦理聯繫會議 2 場、90 人次參與，外縣市觀摩會 1 場、128 人次參與。
- 5.引進 IDS（整合性醫療照護系統 Integrated Health Care Delivery System）業務，使原民區醫療達到可近性而縮短城鄉差距：
 - (1) 提供專科（牙科、免疫風溼科、胸腔內科、眼科、骨科、內分泌科、心臟內科、家醫科及復健科）醫療門診 396 診次、服務 2,236 人次。
 - (2) 提供巡迴醫療服務 311 診次、服務 2,492 人次。
 - (3) 提供轉診、轉檢服務 40 診次、服務 741 人次，並給予交通費補助 1,024 人次，支出 1,013,200 元。
- 6.針對原民區學子進行各種關懷及催種政策（如到校接種），以保障其生命安全，105 年原民區適齡學童截至 9 月 30 日各項預防接種率：
 - (1)那瑪夏區：Tdap-IPV91.89%、MMR91.89%、JE491.89%。
 - (2)茂林區：Tdap-IPV93.33%、MMR100%、JE4100%。
 - (3)桃源區：Tdap-IPV95.92%、MMR100%、JE4100%。
- 7.針對原民區住民進行胸部 X 光巡檢，以期有效早期發現結核病潛在個案，避免社區傳染及確保民眾安康，於 105 年 4 月至 105 年 9 月止共計 1,006 人接受檢查，其中確診個案 1 人，並已積極轉介就醫治療。

(二)身心障礙兒童保健

提供設籍本市之 12 歲以下身心障礙兒童口腔醫療保健服務(健保掛號費、健保部份負擔、白齒窩溝封填、不鏽鋼金屬牙冠裝置)，105 年 4 月至 105 年 9 月共服務 1,803 人次。

(三)長者健康照護

- 1.105 年共提供 40,384 位長者免費健康檢查(胸部 X 光、心電圖、血液檢查、甲狀腺刺激賀爾蒙)，目標達成率 100.0%。
- 2.持續結合醫療資源於關懷據點提供老人健康促進服務，並於 6 月 23 日辦理 105 年度「高雄市阿公阿嬤健康活力秀」決賽，決賽勝出隊伍獲得南區活力組及舞台組雙金、雙銀獎項並於 10 月參加全國總決賽及辦理「我期待的樂齡生活—高齡長者繪圖競賽」，增加長輩健康促進活動的多元性，促進活躍老化。

(四)失能人口照護

- 1.105 年 9 月高雄市 65 歲以上人口共 366,574，占總人口 13.2%，依據「長期照顧十年計畫」長期照護需求人口推估，本市 65 歲以上有長期照顧需求的長輩約 33,794 位，本局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提供失能長輩單一窗口服務，有照護需求的長輩，透過申請，照顧專員即進行居家評估、擬定照顧計畫及連結服務單位，105 年 4 月至 105 年 9 月累計服務個案數 6,054 人，其中喘息服務 8,546.5 人日、居家護理 1,024 人次、居家復健 3,828 人次、居家營養 142 人次、居家口腔 38 人次。
- 2.為發展及建置偏遠地區長期照護資源，結合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及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於六龜區、桃源區、甲仙區、彌陀區等設置偏鄉長期照顧服務據點計畫，服務項目包括長期照護資源需求使用者開發與服務管理及宣導，居家及社區復健、居家喘息等 8 項服務。本市除 4 個長照據點外，原民區及田寮、內門、杉林區資源相對缺乏，亦提供具專業執照之物理治療師及職能治療師到社區定點服務，藉由此便利性之服務提升個案生活品質。

另在原民區及偏鄉衛生所設立居家護理所提供居家護理服務，原民區衛生所擔任長期照顧管理申請及評估窗口，提供可近性服務。

三、保障精神醫療人權

(一)全面性策略

運用文宣、媒體及網路、電台等各種管道，進行精神病患去汙名化宣導，105年4月至105年9月共計辦理12場次。

(二)選擇性策略

針對所轄網絡單位（如衛生所、社政、警察、消防、村里長及村里幹事）辦理社區精神病人辨識及處置技巧訓練活動，以提升網絡單位對於精神疾病之認識，於服務中提供更適切之精神資源連結，105年1月至105年9月共辦理29場次。

(三)指標性策略：

提供轄區精神病人及疑似精神病人之協助送醫、諮詢及復健服務，105年1月至105年9月共22,221人，訪視75,931人次，平均面訪比率為35.80%。

貳、未來工作規劃方向：

一、提升婦女醫療環境人權

辦理中高齡婦女健康維護重點工作，內容涵蓋中高齡婦女健康檢查、健康維護相關教育、婦女心理健康服務、婦女友善就醫服務及家庭照顧者服務等，以貼近本市婦女的需求。

二、維護原住民及弱勢族群（如新住民、老年、失能人口）

健康人權

(一)原住民及新住民之健康照護

1.每區至少辦理1場原住民婦女保健衛教或新住民婦女福利補助介紹（如未納健保前產檢補助）。

- 2.針對 6 歲以下、新移民及弱勢族群子女（低收入戶、早產兒、發展遲緩兒及單親家庭等）之居家安全環境檢核目標達成率 100%，並辦理居家安全環境及幼兒事故傷害防制宣導。
- 3.辦理新住民生育保健通譯員服務在職培訓員 2 班次。
- 4.未來將配合移民署行動服務列車活動，深入偏遠且資源較少地區，提供新移民全方位與即時性服務。
- 5.持續依區域特性結合醫療團隊提供因地制宜的到點整合式癌症篩檢，提高原住民及弱勢族群健康行動力。

(二)身心障礙兒童保健

持續辦理 12 歲以下身心障礙兒童口腔保健服務，以分級照護方式提升兒童家庭生活品質。

(三)長者健康照護

持續辦理老人健康檢查服務、健康促進服務及各式競賽活動，營造高齡友善環境健康人權。

三、保障精神醫療人權

(一)強化社區緊急精神醫療處理機制：建立 24 小時緊急精神醫療處置機制及跨縣市資源合作機制，協助處理病人護送就醫及緊急安置之醫療事務。

(二)促進精神病人權益保障、充權及保護：結合社會資源規劃多元及創新宣導行銷活動，提升宣導效果；連結民間精神衛生相關之非營利組織、學協會、宗教或慈善團體，共同推動心理健康、精神疾病防治、精神病人反歧視及去汙名化之相關工作。

報告單位：文化局

壹、目前業務執行情形工作報告：

近 4 年（102-105），連續獲得「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補助執行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口述紀錄暨出版業務，期間共出版《停格的情書：高雄市政府政治受難者的故事》（102 年）、《禁錮的青春，我的夢：高雄市政府政治受難者的故事 2》（103 年）、《政治標記：高雄市政府政治受難者的故事 3》（104 年）、《斷訊，無線電信所—解密鳳山招待所》（104 年）及《臺籍老兵的血淚故事 2》（104 年）等書目。其中《解密鳳山招待所》一書，更於今年 5 月份，榮獲「第 40 屆金鼎獎—政府出版品獎」殊榮。

今年以「Civil rights,指引自由城市的光！—2016 年人權系列活動」為主題，截至 9 月底共辦理 12 場次（電影講座 2 場、好書分享 3 場、人權講座 2 場、人權景點尋旅 2 場、展覽講座 1 場、人權藝術展、人權景點集章活動）人權推廣活動，強化大眾對人權教育的認識，逐步落實與呼應轉型正義的課題。

貳、未來工作規劃方向：

規劃於年底，於柯旗化故居以「人權」為主題，自製人權劇場，將以柯旗化一生的經歷，來闡述人權價值之可貴與真諦，期盼透過戲劇演出，讓市民瞭解如今自由與民主的價值。

另外，歷年皆負責辦理二二八紀念儀式，明年將延續此議題，進行系列活動規畫；同時也會持續爭取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的經費，賡續人權推廣活動，來正視與省思時代的傷痕，以求轉型正義的課題，能讓更多民眾認同與參與。

報告單位：新聞局及高雄廣播電臺

壹、目前業務執行情形工作報告：

一、發布新聞稿 16 則

1. 【代發民政局新聞稿】高雄市 105 年同志公民運動-為愛連結在港都，一起來敢曝
2. 【代發環保局新聞稿】與美國 NDI 婦女小組分享性平推動成果 高雄獲國際肯定
3. 【代發民政局新聞稿】光輝 10 月 高雄市人權保障系列活動
4. 作家李敏勇送家鄉新作 陳菊：繼續努力書香城市的美夢
5. 【代發民政局新聞稿】814 紀念終戰 71 周年活動
6. 台日產業合作日本記者團拜會 陳金德盼更多日本朋友認識高雄
7. 【代發民政局新聞稿】一起去碳遊 還我天空藍
8. 第 27 屆飢餓三十大會師 陳菊：匯集愛心力量體驗飢餓
9. 【代發社會局新聞稿】家庭暴力防治法立法 18 周年 共同保護 目睹家暴兒少停止暴力看見愛
10. 實現原住民土地正義 陳菊：非常感動
11. 【代發民政局新聞稿】黨外雜誌裡的青春
12. 木工家具展暨五一勞動展開展 陳菊邀看勞動新價值
13. 【代發民政局新聞稿】2016 高雄言論自由日
14. 【代發民政局新聞稿】在美麗島遇見太陽花-從南方觀點看太陽花運動對高雄年輕人的啟蒙與改變

15. 【代發民政局新聞稿】看見傷痕顯影-重回 228 歷史現場

16. 【代發民政局新聞稿】二二八事件 69 週年台韓人權交流座談會

二、有線電視宣導跑馬燈訊息計 3 則：

- (一) 企業勞工均有組織企業工會之權力，勞工朋友們可洽高雄市政府勞工局(07)812-4613 協助。(5/6-8，共 36 次)
- (二) 尊重多元性別認同，共同營造友善；尊重不同性別取向，破除性別刻板印象。(6/9-11，共 36 次)
- (三) 企業勞工均有組織企業工會之權利，勞工朋友們可洽高雄市政府勞工局(07)812-4613 協助。(8/29-31，共 36 次)

二、「高雄款」臉書粉絲團：

105 年 4 月到 105 年 9 月有關人權議題，露出訊息共計 3 則，粉絲團人數約 30 萬 5 千餘人。

- (一) 4/19 內容：「不一樣的婚禮 又怎樣」電影賞析，透過電影探討同志議題，也是人的議題。
- (二) 8/9 內容：第一次聘雇外勞的雇主，一定要參加聘前講習，了解外勞朋友的文化與權益。
- (三) 8/19 內容：「新家 讓拉瓦克部落找到安心」高雄市政府啟動跨局處合作，協助拉瓦克部落搬遷安置，並持續進行訪視關懷，職業訓練及就業媒合等工作。

三、高雄市政府 LINE 官方帳號：

105 年 4 月到 105 年 9 月有關人權議題，共發布 69 則訊息，好友人數約 67 萬餘人。

四、高雄電臺配合政府政策，不定時於各節目專訪及新聞報導中宣導人權相關政策及插播新聞消息，電腦、手機線上收聽人數 1183843 人。

- (一) 高雄電臺每週六早上 9 點至 10 點播出身心障礙者專門節

目「愛心加油站」，介紹身心障礙者福利措施與權益，讓一般社會大眾對身心障礙人士有更深入的了解，105年4月到105年9月有關人權議題之專訪計13次。

1. 5/7 專訪心路基金會高雄就業中心組長王柏軒，談心路基金會高雄就業中心104年輔導身障者就業服務成果、公益雇主及身障者成功就業案例分享。
2. 5/14 專訪高雄市身心障礙團體聯合總會常務理事、高雄市自強創業協會榮譽理事長詹偉傑，談高雄市身障總會肢體障礙服務事項、自強創業協會輔導身障者創業工作。
3. 5/28 專訪中華民國肌肉萎縮症病友協會理事長林榮祥，回顧協會成立20年、病友生活照顧問題。
4. 6/18 專訪罕見疾病基金會南部辦事處主任林雅玲，談罕見疾病病友醫療與生活照顧。
5. 6/25 專訪自閉症青年阿集與媽媽吳玲媛，談自閉症星星王子阿集的特質、成長、生活點滴。
6. 7/02 專訪高雄市公設民營新興啟能照護中心主任楊玉蓮，談中高齡身心障礙者健康管理。
7. 7/16 專訪高雄市關懷海洋性貧血協會創會理事長蘇榮茂醫師，談認識海洋性貧血症、海洋性貧血病友醫療照顧。
8. 7/23 專訪高雄市脊髓損傷者協會理事長詹敏亨、總幹事潘海義，談新任理事長談未來工作、高市社會局委辦專案服務介紹。
9. 7/30 專訪高雄市晨光生活穩定協會理事長龔彥龍，談輔導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案例說明。
10. 8/20 專訪高雄市身心障礙團體聯合總會友善專案執行長蘇國禎、社工周姿吟，談友善行無礙--推廣高雄市90坪以下營業空間無障礙計畫。
11. 9/03 專訪心路基金會高雄分會社工謝宜靜，談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活動、校園宣導活動--認識智能障礙者。

12. 9/10 專訪高雄市聲暉協會理事長趙燕繡，談聽語障孩子的學習、就業之路。
13. 9/17 專訪脊髓損傷者溫富城，談脊髓損傷後自我心理調適、重建事業與生活之過程。

(二)「我愛高雄」節目與市府局處合作宣導市政。105年4月到105年9月有關人權議題之專訪計40次。

1. 4/5 社會局兒福中心主任何秋菊、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南區處長彭詠晴：高雄寶貝雄安全-105年度兒童安全多元宣導計劃。
2. 4/6 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督導陳碧燕：藥癮者與毒品更生人服務特色及藥癮者免付費服務專線。
3. 4/13 勞工局勞動條件科股長陳俊源：雄愛輔導團成果、職安衛生法新修規定。
4. 4/20 勞工局職業重建科長楊茹憶、組織科長皮忠謀：2016五一勞動節系列活動。
5. 4/26 社會局家防中心組長葉玉傑、高醫醫師周伯青：從非典型兒少事件談兒少保護。
6. 4/27 勞工局就業安全科股長黃俊榮：就業歧視意涵及相關案例、就業隱私議題。
7. 4/29 衛生局凱旋醫院醫師陳冠旭：幼兒發展評估與早期療育的重要性。
8. 5/4 勞工局訓就中心組長陳盈方：青年就業現況調查分析、青年職場模擬營隊及企業參訪活動。
9. 5/10 社會局新住民專案辦公室孔昭懿：新住民服務內容。
10. 5/10 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處長彭詠晴：515兒童安全日活動。
11. 5/11 勞工局職業重建科股長巫玉雯：介紹-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輔導業者進用身障者辦法。

12. 5/17 社會局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督導呂綺修、新住民姐妹阮明雪、岑歡瓊、吳秀珠：介紹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年度方案、新住民社會參與。
13. 5/24 婦幼中心主任陳惠芬、岡山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幹事李瑤：高雄新住民社區據點服務。
14. 5/27 衛生局社區心衛中心簡玟琦：悲傷關懷與陪伴。
15. 6/7 社會局家防中心組長葉玉傑、督導蔡智帆：兒少保護公私協力創新服務。
16. 6/14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主任許慧香：家庭暴力防治法 18 週年高雄市家暴防治工作。
17. 6/15 勞工局就業安全科長郭耿華：幸福高雄移居津貼。
18. 6/15 勞工局職業重建科長楊茹憶：庇護商品購買送好康活動及勞工大學招生。
19. 6/21 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組長林雅琴、大昌社區發展協會幹事戴嘉育：「社區零暴力-防暴雄蓋讚，街坊出招」。
20. 6/29 勞工局就業安全科長郭耿華：暑期青年職場體驗計劃、企業工讀。
21. 6/29 勞工局外勞諮詢股長鄭翠玲：英國脫歐的境內勞工問題。
22. 7/12 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社工林偉傑、中正高中藍星康輔社學生：社會局青少年社區參與行行動計劃-青春作伴。
23. 7/13 勞工局恩居無礙身障服務協會就服員馮千容：介紹協會業務及協助身障朋友就業故事。
24. 7/19 社會局社工科股長鄭妍馨、牧愛生命協會社工潘彥洲：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7/19 社會局兒福中心課長鄭曼珍：2016 臺灣國際兒童影展高雄場活動。
25. 7/20 勞工局勞資關係科長許文瓊：勞動法令新訊、勞資爭議調解種類、一例一休勞動新制。
26. 7/26 社會局兒少科社工黃靖方、鼓山區少年社區照顧服務中

- 心社工黃琛閔：少年社區關懷照顧服務。
27. 7/27 勞工局按摩師朱勝賀、邱月珍、吳量益：向日葵盲人按摩館營運情形。
28. 7/29 衛生局社區心衛中心輔導員林秀珍、崔珺甯：心理健康元素-抗逆力。
29. 8/3 勞工局南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職能治療師王笠軒：勞工職業病、職業傷害預防。
30. 8/16 社會局兒福中心課長劉淑惠：早期療育服務。
31. 8/17 勞工局勞動檢查處技正潘玉峰：從捲夾切割失能傷害案例談職災預防。
32. 8/30 社會局身障福利科股長陳惠秀：推廣高雄市身心障礙友善商家活動。
33. 9/6 社會局老人福利科督導林聖峯：長照 2.0。
34. 9/6 社會局兒福中心課長劉淑惠：六龜早期療育服務據點。
35. 9/13 社會局社工吳郁婷、安祥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社工羅翊方：長期照顧-居家式服務。
36. 9/14 勞工局職業重建科長楊茹憶、陳怡伶：身障職人藝術聯展。
37. 9/20 社會局社工詹均苑、萃文社福慈善基金會董事長黃碧恭、旗山醫院多元照顧中心主任陳重吟：長期照顧-社區式服務(日照、多元照顧中心)。
38. 9/20 社會局社工黃怡馨：鳳山老人活動中心。
39. 9/21 勞工局視障街頭藝人暨生命教育講師朱宇豪：勞工局製作視障者影音履歷簡介。
40. 9/27 長青中心課長林錦鳳、社工員侯秀貴：重陽節敬老活動-3心5老-打造無虞老年生活。

(三)「高雄人第二階段」宣導近期市政。105 年 4 月到 105 年 9 月有關人權議題之專訪計 1 次。

1. 8/9 陳樹村律師：老人痴呆、失智者之輔助監護。
- (四) 「高雄人第三階段」宣導近期市政。105 年 4 月到 105 年 9 月有關人權議題之專訪計 1 次。
1. 9/13 陽光基金會專員曾雅蓉、李俊諺：2016 臉部平權特展。
- (五) 「午后陽光第三階段」宣導近期市政。105 年 4 月到 105 年 9 月有關人權議題之專訪計 7 次。
- 1.7/6 李佳燕醫師：過動兒活動--動動兒-數位敘事工作坊。
 - 2.7/28 高雄市小草關懷協會病患家屬張振文：精神病患的居家照護。
 - 3.8/4 高雄市兒童發展協會邱先富理事長、康嘉梅總幹事：回首來時路-協會創會理念與簡介。
 - 4.8/11 高雄市兒童發展協會教保員吳芳瑜、社工蘇鈺棋：協會服務成果與個案分享(含家長)。
 - 5.8/18 高雄市兒童發展協會邱先富理事長、總幹事康嘉梅、志工李銓能、家長呂欣薇：協會未來展望及需求(志工及捐助)。
 - 6.8/25 高雄市兒童發展協會邱先富理事長、康嘉梅總幹事：感覺統合與早期療育宣導。
 - 7.9/22 高雄市築夢關懷協會義大醫院醫師簡佳璋：從醫學角度看精神疾病。
- (六) 新聞組製播新聞節目 105 年 4 月到 105 年 9 月有關人權議題之專訪計 2 次。
1. 6/18 新聞廣場:專訪地球公民基金會執行長李根政談新政府環境施政的挑戰與對新政府的期許。
 2. 8/12 高雄十分話題: 高雄市空氣盒子計畫

(七) 插播人權相關宣導則數如下：

- 1.兒童權益相關宣導共 156 則
- 2.外籍配偶相關宣導共 73 則
- 3.犯罪被害人相關宣導共 4 則
- 4.老年人相關宣導共 154 則
- 5.身心障礙者相關宣導共 93 則
- 6.婦女相關宣導共 102 則
- 7.勞工相關宣導共 278 則

(八) 高雄廣播電臺人權相關新聞：

- 1.移工、外國人收容 19 則
- 2.集會遊行及太陽花學運 15 則
- 3.個人資料保護及政府監視作為 7 則
- 4.居住權、環境權 43 則
- 5.廢除死刑 5 則

貳、未來工作規劃方向：

一、持續透過有線電視、公用頻道、市政新聞、社群網路及電子報等，配合人權委員會政策發布相關資訊。

二、高雄電臺宣導：

製播適合多元族群收聽之節目，保障其傳播權。亦針對同志族群、新移民、外籍配偶、外籍移工、原住民、兒童、身心障礙者與銀髮族等不同族群的聽眾，製播節目，提供其在臺各項權益之相關資訊，確保各項權益不因資訊不足而受損。未來也將配合政策於各節目及新聞時段中插播人權相關宣導及新聞消息。

報告單位：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壹、目前業務執行情形工作報告：

一、權益保障：

- (一) 本會駐點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服務站，提供陪同出庭、原住民社會福利諮詢及轉介及通譯等服務，105年4月至9月共計服務20人次。
- (二) 本會辦理原住民法律服務暨輔助，協助原住民面對訴訟案件時之無助及人權之伸張，105年4月至9月服務人次如下：
 1. 法律諮詢解答46人次。
 2. 原住民地區法律義診受益98人次。
 3. 訴訟補助3件。

二、教育宣導：

- (一) 補助本市各機關、學校、教會或民間團體辦理原住民民俗文化或社會教育活動共計12件，參與人數計3,549人。
- (二) 運用社會局公益彩券盈餘基金補助本市各社團、同鄉會及教會辦理親職教育、心理健康、法律扶助及脫貧理財等講座，共計20場次，參加人數約計2,000人；另關懷照顧專案型計畫，辦理兒童課後輔導、青少年輔導、婦女關懷、弱勢家庭及老人關懷照護等福利服務計畫，共計4案，參加人數約計200人。
- (三) 透過原住民家庭中心於原住民地區辦理權益及福利政策宣導、部落婦女人身安全、權益保護、社會教育、成長團體兩性平權等宣導活動，105年4至9月共辦理52場，參加人數2,091人。
- (四) 輔導設置7處部落文化健康站，提供居住原住民地區之原住民族長輩預防性、關懷性及連續性之照顧服務，105年4月

至 9 月共辦理各類課程 80 場次，參加人數 4,102 人次。

(五)開設本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課程：婚姻關係經營學、原住民傳統織布-PP 帶手編創作、原住民婦女婚姻經營學，以提升原住民婦女自我能力與價值。

三、其他輔助措施：

(一) 辦理原住民青少年學生課輔班共開設 3 班，參加人數 97 人，提供課業輔導、多元智能學習、生活教育。

(二) 老人居家關懷活動:設置 7 處部落文化健康站、4 處都會區老人日間關懷站、10 處原住民區部落食堂，提供原住民長輩生活諮詢、照顧服務與轉介服務、餐飲服務健康促進活動、文化與教育等促進老人身心靈健康之成長課程等多元化服務，服務長輩計有 813 人(男性 233 人、女性 580 人)。

四、民族權益保障：

協助出版「乘風破浪-阿美族移居高雄的腳蹤」一書，以見證及呈現原住民族人在高雄的歷史足跡。

貳、未來工作規劃方向：

一、積極配合教育局推動原住民族實驗學校，以落實民族族群尊重及文化傳承。

二、為因應未來部落老人照顧需求，106 年度向中央爭取增加 1 處部落文化健康站，普及照顧據點。

三、透過公共設施宣導性別平權及本會各項活動及業務會議中提倡，男女同工同享之概念，倡導性別平等。

四、透過家庭服務中心及原住民部落大學持續推動女性學習、培力、組織經營三大面向，並鼓勵原住民婦女、女性積極參與公共事務，培育其成為部落女性領導人才，提升原住民女性自我認同感及歸屬感。

五、經濟培力部分，透過原住民族委員會高雄區就業服務員之

媒合及職業訓練，創造友善就業環境，積極提昇原住民女性(婦女)經濟實力，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提供基本經濟安全保障。